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厄瓜多尔*

* 秘书处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收到厄瓜多尔提交的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关于厄瓜多尔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23，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报告。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3，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报告。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ECU/3，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报告。关于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见 CEDAW/C/ECU/4-5，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报告。



厄瓜多尔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执行情况的
第六和第七次官方报告¹

1998-2006 年

基多, 2006 年 12 月

¹ 在厄瓜多尔人权公共协调委员会框架内成立的妇女权利工作组制订的报告。工作组系统化的信息由伊丽莎白·加西亚博士制订, 报告的最终版本由全国妇女委员会 (CONAMU) 合作和国际关系专家塞西莉亚·瓦尔迪韦索·韦加制订。

厄瓜多尔人权公共协调委员会妇女权利工作组

(按西文字母顺序排列)

公共机构:

国民议会妇女和家庭委员会

厄瓜多尔各族人民发展委员会 (CODENPE)

非裔厄瓜多尔人发展委员会 (CODAE)

全国残疾人委员会 (CONADIS)

全国妇女委员会 (CONAMU)

内政部全国性别事务管理局

居民辩护机构全国妇女局

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 (INEC)

环境部

社会福利部

经济部

教育部

内政部

外交部

公共卫生部

劳动和就业部

全国警察局保护妇女权利办公室 (ODMU)

教育部 PLANESA 计划

社会阵线技术秘书处

宪法法庭

最高选举法庭

劳动和就业部性别和青年处

免费生育和儿童照料法执行处

民间组织：

厄瓜多尔女性省议员协会（ACOPE）

厄瓜多尔市政府协会（AME）

厄瓜多尔多学科调研中心（CEIME）

厄瓜多尔妇女发展和行动中心（CEPAM）

拉美和加勒比保护妇女权利援助委员会（厄瓜多尔分会/ CLADEM）

厄瓜多尔省议会联合会（CONCOPE）

厄瓜多尔全国土著妇女委员会

厄瓜多尔妇女政治协调机构

青年政治协调机构

全国妇女论坛

平等基金会

目录

导言.....	6
第一部分 统计信息.....	6
1. 政治和经济概况.....	6
2. 反映妇女状况的数字.....	8
第二部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第 1 至 16 条）.....	17
第 2 和第 3 条.....	17
第 4 条.....	30
第 5 条.....	31
第 6 条.....	32
第 7 条.....	34
第 8 条.....	37
第 9 条.....	38
第 10 条.....	38
第 11 条.....	40
第 12 条.....	46
第 13 条.....	52
第 14 条.....	55
第 15 条和第 16 条.....	56
第三部分 面临的挑战.....	58
参考书目.....	62
缩略语.....	64

导 言

1. 厄瓜多尔政府很高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报告是根据 2003 年 7 月 18 日的 CEDAW/C/2003/II/CRP.3/Add.5/Rev.1 号文件第 41 段编写的，文件中包含了委员会就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厄瓜多尔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内容提出的结论意见。委员会的意见由外交部人权公共协调委员会通过论坛和外交部网页 www.mmrree.gov.ec/politicaexterior/politicamultilateral/ddhh 广泛发送给各政府机关和民间组织。
2. 报告的内容是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8 条执行情况，以委员会定期报告制订指南（HRI/GEN/2/Rev.1/Add/2）为基础制订的，厄瓜多尔政府在 1980 年 7 月 17 日签署《公约》，并于 1981 年 10 月 19 日批准了《公约》。国内妇女组织首次对报告的编写做出贡献，这些组织是 2003 年在人权公共协调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的妇女权利工作组成员。报告将在上一段提到的网页上向公众公布。
3. 报告的第一部分是关于国内妇女状况的统计信息，包括按照性别、年龄和种族划分的数据，从而履行了委员会在结论意见第 36 和 37 段中提出的建议。
4. 第二部分阐述了厄瓜多尔政府在 1998-2006 年间在公共政策中纳入性别观念方面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同全国妇女委员会（CONAMU）的关系方面。《宪法》规定，全国妇女委员会是厄瓜多尔推动和保护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政策方面的领导机构。还包括关于政府各部和公共机构所采取措施的信息，鉴于空间所限和报告的性质，关于有助于改善妇女生活条件的其他私人组织的信息相对较少。
5. 最后一部分是厄瓜多尔政府在进一步履行对《公约》的承诺方面尚未实现的目标。
6. 外交部人权和社会事务局和全国妇女委员会从 2003 年开始协调专门负责妇女人权和性别事务的工作组。在人权公共协调委员会框架内成立的工作组是在厄瓜多尔外交部的领导下履行人权义务的部门间机构，由政府 and 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在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协调下，负责提供各自机构和组织的量化和质化信息，以便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工作组计划持续跟踪厄瓜多尔政府在妇女人权方面做出的所有国际承诺。
7. 除了厄瓜多尔对委员会和国内妇女的义务以外，政府还希望这些信息对于与公共政策的提出有关的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学术机构、地方政府和国际合作机构具有很大的用处。

第一部分 统计信息

1. 政治和经济概况

8. 《宪法》规定，厄瓜多尔共和国是一个自主、统一、民主、多文化和多种族的社会法制国家。根据 2001 年的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数字，厄瓜多尔总人口为 12 156 608 人，其中 50.5% 是女性（6 138 255 人）。在这

部分女性人口中，300 多万生活在沿海和岛屿地区，250 万生活在山区，25 万多人生活在亚马孙地区。61.1% 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地区，那里的女性比例已经高达 104.9%。在 0-14 岁的人口，49.3% 是女性，65 岁及以上人口中女性的比例是 52.2%。

9.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人口普查研究所（INEC）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2003 年 10 月所作的人口预测，2005 年女性人口将达到 6 684 639 人，男性人口为 6 723 631 人。平均生育率有所下降，2001 年为 3.4，城市为 2.9，农村 4.4。每 10 名厄瓜多尔人中就有 3 名是年轻人。在整个年轻人口中，19-24 岁的成年人占 41.65%，女性和男性人口的比例相当。

10. 在种族划分上，印欧混血和土著人口最多，白人和非洲裔比例相对较低。根据 2001 年的普查数据，厄瓜多尔有 604 009 名黑人和黑白混血儿，占总人口的 5%。黑人组织估计黑人人口大概在 90 万到 120 万之间。²土著人口大约有 830 418 人，其中 50% 以上是女性。拉美经委会的数字表明，在土著人口中，每 100 名女性对应 95.08 名男性，在非洲裔厄瓜多尔人中，这一指数是 100 名女性对应 106.7 名男性。

11. 根据 2003 年的数据，全国 21.3% 的家庭是女性担任家长。52% 说土著语言或生活在说土著语言家庭的人无法满足基本生活需求。

12. 《政治宪法》规定，厄瓜多尔政府是共和国政府，实行总统制、选举制、代议制、替代式和参与式政府，通过省和县一级地方政府实施权力下放制度。但是 8 年来群众运动的兴起使两位总统未能结束任期。在这两种情况下，总统职责由副总统承担。实现政府各权力部门独立的进程仍在继续，特别是司法权的去政治化，为此日前在国际和国内监督下，首次通过投票选举人民最高法院成员，他们目前已经开始行使职权。

13. 1999 年和 2000 年的政治和金融危机对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数据显示，贫困人口增加了，失业率和向城市与国外移民的比例也大大提高（2003 年达到近 70 万人）³。2000 年，在生产和银行活动严重下滑之后，政府改革了货币制度，将美元作为唯一的官方货币（比价为 25 000 苏克雷兑 1 美元）。2001 年，厄瓜多尔经济活动出现稳定迹象，失业率呈下降趋势，当年厄瓜多尔移民的汇款达到 14.3 亿美元，超过上一年吸收的外国直接投资额。

14. 2002 年，国民经济几乎所有生产部门的活动平稳发展，建筑部门和石油部门的投资增长最为突出。从 2000 年起，用于社会开支的预算投资翻了一番，从 6.9 亿美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15 亿美元，2006 年达到 25 亿美元，这要归功于政府和民间社会达成的一项名为“财政观察”的协议，在制订和批准政府预算时听取民众的意见。

² 社会阵线技术秘书处，SISPAAE，2005 年厄瓜多尔的种族歧视。基多，2005 年 10 月。

³ 国家移民局的数字。

15. 从 2003 年起，宏观经济指数值得乐观，但人民的经济状况十分艰难，因为美元化的通货膨胀意味着生活成本的提高。财政赤字仍然是结构问题之一。尽管政府社会投资增加，但受外债的压力，未能实现宪法规定的教育和卫生领域内的预算最低限额。

16. 在全国范围内，按收入计算的贫困人口比例从 1995 年的 56% 增加到 2000 年的历史最高水平 69%。⁴ 随后略有下降，到 2003 年稳定在 60%。根据同一数据来源，危机不可还原成本占贫困的 4%。贫困的发展更加明显，其不可还原成本达到 13%。换句话说，最贫困人口情况进一步恶化，没有扭转的可能。

17. 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所涉期间（1998-2006 年），厄瓜多尔政府采取了措施履行在争取男女平等和消除歧视方面的承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投入了经济和制度资源来弥合妇女、女童和少女活动基本社会权利方面的鸿沟，但这些投入还不够。这些行动符合《千年宣言》、《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要求，上述文件收集在 2005-2009 年厄瓜多尔妇女机会平等计划中，这项计划根据第 1207-A 号行政令于 2006 年 3 月 9 日颁布，具有国家政策的性质。

2. 反映妇女状况的数字⁵

18. 下面列出的数字有助于大致了解厄瓜多尔妇女在目前条件下的现状，以及她们在经济、教育、社会和政治参与等方面与男性之间仍然存在的差距。

生产资料

19. 妇女的经济自主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同生产资料的关系及其归属权。农村地区的土地是社会文化资本，能够创造收入和粮食，养家糊口。但 73% 的男性和 79% 的女性没有自己的土地。

20. 农牧业生产掌握在教育水平低的人手中，其中 30.8% 的女性和 19.7% 的男性没有接受任何正规教育。拥有中等和高等教育水平的女性生产者只占 9.7%，男性生产者占 13.1%。除了正规教育水平低以外，农牧业生产者没有接受农牧业方面的教育，这种情况进一步阻碍了土地产出率和生产者福利的提高。

21. 妇女不是小型商业的所有者或合伙人，特别是在制造业。

22. 虽然没有关于女性企业家的数量和企业规模的全部信息，但关于个体经营和雇主或合伙人的信息也能反映一些问题。在雇主或合伙人中有 3.4% 是女性，个人经营者 32% 是女性。

⁴ 家庭调查整体体系，2000 年。

⁵ 取自全国妇女委员会-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妇发基金，数字反映的是厄瓜多尔男性与女性（II）、系列战略、厄瓜多尔指数整体体系及其次体系方面的信息。作者：阿尔瓦·佩雷斯和克劳迪奥·加拉尔多。基多，2005 年 11 月。文件的这部分内容得到全国妇女委员会战略信息专家莫妮卡·卡马乔的支持。

23. 全国无报酬的家庭劳动有 17%，其中女性占 60%，同样，从事家政劳动的 94.9% 是女性。

获得贷款

24. 难以获得贷款是国内农牧业生产的弱点之一。根据 2000 年的第三次全国农牧业普查，女性生产者中只有 4.6% 获得生产所需的贷款，男性只有 8%。可以看出对女性的歧视性做法，她们在全体生产者中占 25%，但在获得贷款的人中只占 16%。

贫困

25. 女性任家长的家庭平均经济收入远远低于家长是男性的家庭。城市地区的这一差距是 65%，农村地区是 80%。

26. 如果考虑到家庭中收入最高者（经济家长）的性别，那么由妇女担任家长的贫困家庭占 32.5%。在不贫困的家庭中，女性家长的比例也提高到 27%，因为她们所负担的家庭规模较小，收入主要用来支撑家庭开支。

获得基本服务

27. 根据最近一次人口普查（2001 年）数据，城市地区 66.6% 的住房和农村地区 16.4% 的住房能够获得下水道相关服务。家庭成员的福利和健康取决于住房及其环境的卫生条件。卫生清除固体垃圾是保障人口健康环境的基础。城市地区 86.8% 的住房拥有垃圾收集服务，农村地区的这一比例是 21.7%。

28. 卫生清除粪便是保障健康环境的必要条件。具备清除粪便的卫生设施反映了住房质量。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分别有 95.3% 和 61.1% 的住房有收集和处理人类粪便的系统，小便通过流水排走。

29. 城市地区 64.5% 的住房和农村地区 19.5% 的住房有公共网络的管道水，但并不代表提供的是经过处理的水。

30. 基本基础设施综合指数（IMIB）是显示基本基础设施综合水平的。根据 2001 年的普查结果，厄瓜多尔的指数是 40%。

31. 根据 2001 年的普查结果，1.6% 的城市人口和 32.8% 的农村人口烧柴或煤做饭。拥有厨房和使用安全烹饪燃料是人口生活质量和福利的决定性因素。

受教育权⁶

32. 在厄瓜多尔，正规教育中的平等是妇女工作的主要成果之一。虽然男性和女性之间仍然存在差异，但

⁶ 取自全国妇女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之目标 3 的报告：争取性别平等和妇女的自主权。基多，2005 年 1 月。

这种差距已经不是很明显。一些重要的差距与辍学有关，发生在贫困人口和非贫困人口，以及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之间。

33.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ODMs）执行情况报告，初等教育目标在 2005 年已经完成，在这方面保持着稳定的趋势。在 1990-2004 年间，在初等教育中每 100 个男童对应 98.3 个女童。在中等教育方面，1990 年国内的形势对女性有利（每 100 名男学生对应 106 名女学生），到 2004 年这一比例为 1: 1（100 名男生对应 100 名女生）。在高等教育中出现增长趋势。尽管在高等教育中女性多于男性，但在获得体面就业方面仍存在限制，也就是说，教育本身不能保证女性获得更高的收入。

34. 2003 年中等教育按语言和种族划分的受教育权水平⁷是每 100 名男性对应 88 名说土著和来自农村地区的女性，高等教育的情况与之类似（100 名男性对应 92 名女性）。⁸

35. 虽然获得教育机会对于初等教育的男童和女童来说机会是平等的，但女童留在教育系统里的比例并非如此，这一变化对制订两性政策和计划至关重要。对贫困的纵向研究显示，女童继续学习与未来生活质量的改善之间显然存在联系。

36. 女童和男童在辍学方面没有本质区别。但显然女童和少女不上学或辍学的理由与性别歧视因素有关，特别是因为被迫照看弟弟妹妹和家中的老人（女童 13%，男童 0.8%），少女怀孕（9%）或者只是简单地因为经济能力不足而禁止她们继续就学，48%的女童因为经济资源不足而辍学，16%因为工作，而男童的这两个比例分别为 47%和 29%。

37. 因此，特别值得担忧的不仅仅是保障入学率问题，还有女童继续接受基础和中等教育，以及保障她们获得技术、科技、大学和职业等方面高水平职业教育的问题。另一方面，女童能否继续学业同有利于改善教育质量和发展没有针对女童和少女的风险与歧视的教育环境的积极制度有密切关系。

38. 厄瓜多尔有 9.02%的纯文盲，人数达 732 089 人，其中女性占 58%（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2001 年）。数字显示，说土著语言，65 岁以上的农村女性人口文盲率较高。

39. 1990 年全国 15-24 岁的人口总体扫盲率是 98.8%，2000 年是 100.1%，2004 年是 100.4%。如果将这一比例按语言划分，则土著妇女的扫盲率较低（2001 年是 89.3%）。

40. 随着年龄的增长，妇女的文盲率在农村人口中尤其偏高，65 岁以上妇女的文盲率达到 62%。数据显示，有必要制订针对农村妇女，特别是说土著语言的农村妇女的积极行动政策。

⁷ 厄瓜多尔社会指标一体化系统-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家庭调查整体体系。

⁸ 这一结果与 2001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显示的趋势相符。

健康权

性和生殖权

41. 少女怀孕是影响其全面行使权利的问题之一。为了应付这一问题，在全国所有中小学校推广性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 2000 年通过了全国性教育与爱计划，2003 年通过相应的推行计划，以及颁布了新《健康法》，新《健康法》规定，各级学校有义务开展性和生殖健康教育，下面将进一步阐述这方面的情况。

42. 需要指出的是，少女怀孕是母亲和即将出生的婴儿面临的最大死亡威胁之一。少女母亲断送了生活的机会，必须更早地离家工作，在一生当中常常要有更多的孩子。社会没有足够的针对少年伴侣的心理帮助机制，使女童/少女必须自行承担生育的责任。但从 2004 年起，实行了厄瓜多尔少女计划，帮助面临这一问题的少女，这方面的情况也将在下面进一步阐述。

43. 2003 年，12-19 岁的少女占全国怀孕妇女的 16%（厄瓜多尔社会指标一体化系统，2003 年）。根据 2004 年的人口和母婴普查（ENDEMAIN）数据，少女怀孕问题在农村地区更为严重，在文化水平低的少女中间发生率较高，32.3%的怀孕少女没有接受过任何教育，16.7%的女性小学没毕业就做了母亲。

44. 1998 年，国家教育部首次在学校开展吸毒和性问题调查，根据这次调查结果，30%的 12-17 岁少年有过性关系。在性方面，社会应该“推动对自己身体的更深认识和关心，作为自信和自我健康照料的因素”；换句话说，应该推动“采取对自己和他人来说都是有意识的、愉快的、自由的和负责任的性行为”（CERUTTI：1995 年），《共和国政府宪法》也是这么规定的。

45. 15-19 岁的怀孕少女分娩死亡的危险比 20-29 岁的妇女高两倍；15 岁以下少女的危险则高出 5 倍。虽然各个种族群体中都存在“少女”怀孕现象，但 2001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这一现象在非洲裔厄瓜多尔妇女中更为严重，特别是在农村地区。⁹

46. 根据在厄瓜多尔农村地区进行的一项研究，1998 年 64%的 15-49 岁妇女了解避孕用具，城市地区的这一比例是 88%。在使用方面，23.4%的农村妇女使用避孕用具，城市地区的这一比例是 35.6%。¹⁰

女性发病率和死亡率

47. 女性与生育和妇产科有关的主要死因中，排在首位的是怀孕和分娩并发症（15%），其次是流产终止

⁹ 拉加经委会和美洲开发银行，厄瓜多尔的土著和非洲裔人口：根据 2001 年普查进行的社会人口预测。草案。智利圣地亚哥，2005 年 4 月，第 37 页。

¹⁰ 性别和发展服务局，性别和人口事务管理局和粮农组织，农村妇女与粮食安全：现状与前景。智利圣地亚哥，2002 年，第 32 页。

妊娠（6.1%）和与胎儿和羊水有关的产妇照料。

48. 对公共卫生部提供的 2004 年 10 大死因进行分析显示，男性和女性的第一大致死原因是与心脏病、肺炎、脑血管病和高血压等慢性和退化性疾病有关的心脏疾病。妇女死于心脏疾病的比例是 8.6%，男性是 7.3%。糖尿病是女性的第二大死因（6.4%），其次是脑血管疾病（6.0%）、肺炎（5.9%）和产前感染（3.4%）。

49. 2004 年有 23 500 位妇女死于宫颈癌（占女性人口的 1%），30 800 名女性死于乳腺癌（占 1.8%）。根据人口和母婴普查的数据，2004 年只有 16.1% 的 35-64 岁妇女及时接受宫颈癌检测，宫颈癌是国内主要致死原因之一。

艾滋病毒/艾滋病

50. 根据公共卫生部的数字，¹¹国内有 1 108 名艾滋病感染者：406 名男性和 221 名女性是艾滋病毒携带者，364 名男性和 117 名女性有艾滋病；此外，还有 102 名 14 岁以下感染者。

51. 2005 年在厄瓜多尔的所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中，73.2% 是男性，26.8% 是女性。同前几年相比，呈现出女性感染者日益增多的趋势，1984-1999 年男性和女性的比例是每名女性对应 3.7 名男性，2005 年是每名女性对应 2.14 名男性。

免受暴力权

52. 《打击针对妇女和家庭的暴力法》第 2 条规定，“家庭暴力”是指由一名家庭成员针对妇女或其他家庭核心成员实施的一切构成生理、或性虐待的行为或疏漏。绝大部分受害者（94%）是女童和妇女。

53. 根据人口和母婴健康普查（ENDEMAIN，2004 年），受访的 7 217 名妇女中有 15.3% 表示遭到过语言或精神上的暴力，10.3% 是生理暴力，3.8% 遭受过某种形式的性暴力。

54. 这项普查结果还显示，7% 的 15-49 岁妇女在一生当中遭到过强奸（插入），4% 表示遭到过某种性侵犯（未插入的强奸）。

55. 其他研究结果显示，每 1 000 名年轻人（男性和女性）中就有 121 人遭到过不情愿的亲吻和爱抚；每 1 000 名年轻人中有 32 人曾被强奸，每 1 000 名年轻人中有 27 人有遭受用嘴和生殖器实施的性暴力经历。（厄瓜多尔妇女发展和行动中心，基多，2003 年：46）。

56. 另一方面，全国性别事务管理局各检察部门不断收到有关暴力的诉讼，精神暴力的诉讼不断增多，表

¹¹ 公共卫生部，2005 年基本健康指数公报。

明目前对这种暴力的诉讼更多了，也就是说，人们越来越意识到这一问题。

妇女与武装冲突

57. 虽然厄瓜多尔没有直接的武装冲突，但邻国实行的哥伦比亚计划造成了边境地区的暴力现象增加。近年来流落到厄瓜多尔的哥伦比亚人日益增多，但被迫离开与哥伦比亚交界地带的家园的厄瓜多尔人也越来越多。

58. 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哥伦比亚人权和难民咨询组织（CODHES）指出，从2000年起，有49 545名难民穿越哥伦比亚同委内瑞拉和厄瓜多尔的边界。根据厄瓜多尔外交部的数字，仅2003年厄瓜多尔就接收了11 345份避难申请，50%得到了批准。

59. 在执行哥伦比亚计划和安第斯地区倡议的背景下，哥伦比亚冲突的加剧以及对人权和人道主义国际法的系统化践踏是哥伦比亚人出走，并主要到厄瓜多尔寻求避难的主要原因，少数哥伦比亚难民选择到巴拿马和委内瑞拉避难。女性离家寻求避难“主要是因为她们自己或配偶或家人成为被追捕的对象，她们担心子女被强行应征入伍，并担心最亲近的家人因暴力丧生或因为喷洒药物消除非法作物而受到影响”。¹²

60. 根据UNIFEM-RA 2004年进行的一项研究¹³得出的数字，所谓“北部边境”地区（卡尔奇、埃斯梅拉达斯、因巴布拉和苏孔比奥斯）2000-2003年间有21 000多份哥伦比亚无家可归者的避难申请（难民署，2003年）。北部边境地区的特点是高贫困率、高失业率、缺乏基本基础设施、环境污染，不利于提出和执行保障无家可归者全面行使权利的政策。

61. 根据厄瓜多尔外交部的数字，2000年至2004年8月间，申请避难的哥伦比亚人达到27 495人，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因为仅2003年至2004年8月间的申请数就占总数的60%（卡马乔，2004年）。

62. 从性别角度看，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以下方面有关：

- 证件不足和劳动剥削（超时工作、工资低、拒付工资、取消福利和社会保障、通过遣返威胁来进行性骚扰和性讹诈；逮捕、虐待、没收货物的危险，工作中安全和卫生条件差，如暴露于化学品中等）。
- 以性别从属地位为基础的职业类型和超负荷工作。
- 歧视和背上恶名。

¹² 移民和难民妇女就业特别委员会结论。西蒙·玻利瓦尔安第斯大学。基多，2004年9月1日、2日和3日。

¹³ 卡马乔·赞布拉诺，格洛莉亚，处于边缘地带的妇女。厄瓜多尔的哥伦比亚女性难民，妇发基金。基多，2005年2月。

- 性别暴力。

劳动权

就业和报酬

63. 歧视的状况决定了妇女的社会脆弱性，因为增进和保持在教育体系内获得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及其与非经济活动的联系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妇女的报酬水平。根据天主教大学经济研究所和中央银行进行的基多城市就业调查结果，就业不足和失业所影响的主要群体是妇女。根据 2003 年 1 月的最新数字，女性就业不足率是 50%，男性是 25%，女性的公开失业率是 11%，男性是 6.5%。受影响最大的群体是年轻女性：15-29 岁的女性失业率是 19%，男性是 11.3%。

64. 根据这项调查结果，女性的平均工资比男性低 22%，与之有关的因素包括学历、经验、投入程度和性别歧视，性别歧视因素占男性平均工资的 12%。歧视和附属地位表现在从事报酬低、不稳定、低技能和没有社会保障的工作。

65. 调查显示，37%的妇女从事非正规部门的经济活动，男性的这一比例是 33%。相反，35%的男性劳动力从事农业活动，女性为 25%；从事家政服务的女性占 95%。

66. 妇女在非正规市场的参与度提高及其在危机环境下的不稳定性决定了她们从事的工作质量下降，女性非货币经济部门的参与度增高，归根结底是厄瓜多尔几十年来的危机助长了这一趋势，扩大了两性之间的鸿沟，使妇女处于不利的经济地位，在获得机会和机会的多样化方面同样处于劣势。

67. 平均收入也反映出在工作收入方面的歧视，在城市地区，妇女的平均收入是男性的 67%，农村地区是 47%。

68. 在全国范围内，女性担任家长的家庭平均收入低于男性任家长的家庭，一名男性每挣到 100 美元，一名女性才能挣 70 美元，农村地区的不平等现象就更严重了（64.6%）。

69. 在工人中间，制造业的女性收入比例较低，但在内贸部门相对平衡。问题在于工厂雇用女性从事报酬较低的工作或者只是简单的歧视她们。矿业部门的情况比较特殊，收入对比对男性不利，女性比男性报酬高出 56%，原因在于，关于这一部门的信息显示，女性劳动力 91%在石油部门就业；相反，男性矿业工人 50%以上在煤矿和采石场，也就是说，在报酬较低的部门，这些部门几乎没有女性参与。

70. 在劳动力市场的部门划分方面，在现代部门（正规部门）虽然存在差异，但农业部门的差异更为明显，农村的女性劳动力在农业活动中的价值体现特别低。令人吃惊的是，在家政服务中，男性的平均收入也高于女性。

出于性别原因的辞退。

71. 劳动和就业部监察局在 2006 年 1-5 月间共收到 2 023 起辞退女性的诉讼。

72. 共收到 1 830 起关于不适当辞退的诉讼，既没有说明导致辞退的情况也没有说明理由。提交了 81 份说明原因的辞退诉讼，主要是由于雇用者没有履行雇主的义务。

73. 在生育方面共收到 40 起诉讼。雇主们在得知女性劳动者怀孕以后，便找理由将她们辞退，或者让她们从事对胎儿有影响的工作，如抬重物或进行需要付出很大气力的清洁工作，甚至对她们进行精神虐待。如果劳动者在这样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工作，雇主就会以没有适合孕妇从事的工作为由将她们辞退。

74. 同样，收到 7 起与哺乳有关的诉讼。妇女在结束了 12 周的产假重返工作岗位后，发现工作岗位已经被另一个人取代，或者公司只是简单地又长期雇用了一个人。

75. 收到 65 起骚扰诉讼。有一项诉讼是受害者被辞退的理由是遭到性骚扰。劳动部监察局认为，由于检察院设有接受性骚扰诉讼的性犯罪处，因此劳动部接到的性骚扰诉讼数量很低。在确定性骚扰行为方面，注意到女性劳动者作为受害者所遭受的敌视或身体或精神虐待行为。

在工作场所的每日照料服务

76. 在有利于需要长期照料子女的母亲离家工作的可支配收入方面的数据比较乐观。幼儿园和其他照料形式是照料不上学、可以独处或在年轻家庭成员照料下的儿童的重要社会资源。

77. 此外，这些机构具有卫生和教育条件。这些机构能够保障儿童的营养和安全，控制儿童的成长发育，以及疫苗接种程序，促进心理发展，培养读写能力。

劳动移民¹⁴

78. 关于厄瓜多尔人向外移民的情况，¹⁵国家没有系统和持续的统计，这使国家无法全面了解移民在目的国的生存条件。国家统计局和人口普查研究所拥有国际移民的信息，目的是掌握厄瓜多尔人和外国人进出活动的数量和特点。在 2001 年的普查中增加了一组问题，以便获取最近 5 年（从 1996 年算起）的向外移民情况。

79. 根据普查数据，1996-2000 年的全部移民人口中，53%是男性，47%是女性；对年龄段的分析结果显示，近 91%的移民妇女年龄在 15-64 岁之间，与男性的情况相似（92%）。此外，65 岁及以上人群中，女性移民占多数（57%）。

¹⁴ 全国妇女委员会，阿尔瓦·佩雷斯文件。

¹⁵ 这里所说的移民情况是指移民群体。

80. 在妇女的移民原因方面，37%的人表示是为了工作，34%是为了居住地点，17%是旅游，其余的是为了其他原因。近5年来移民最多的目的国是西班牙（51%），其次是美国（21%），意大利排在第三位（13%），其他国家人数较少。

81. 对2001-2003年厄瓜多尔人移民的信息进行分析显示，国际移民局的数字呈现出与普查结果类似的趋势，移民动机除外：2001年96%的妇女表示移民是为了旅游，2002年80%，2003年64%。第二项选择是为了工作而移民，这部分人数逐渐增加，从2001年的4%增加到2002年的19%，2003年达到35%。

82. 在移民国外的厄瓜多尔女性的职业划分方面，2001年49%的移民妇女是专业人士、科技人员和知识分子，19%是学生，17%是家庭妇女；2002年56%是专业人士、科技人员和知识分子，18%是学生，13%是家庭妇女。2003年上述数字发生变化：分别为50%、21%和14%。这就意味着高素质的经济活跃女性人口正在离开国家寻找工作或寻找更好的工作机会。

女性的参政情况

83. 妇女和男性参政要求不同的社会化、文化传统、组织文化和规则程序。随着妇女能够组织起来，提出自己的要求，表达意见和保障权利，参政进一步加强了妇女这一社会群体。

84. 一些活跃力量推动了对一系列法律的修订，其中妇女运动是最重要的力量，首先推动修订的是《劳动法保护法》（1997年），然后是《参政法》（2000年），通过确定民选候选人中的妇女参与名额，构成了推动妇女参政的战略行动。根据这项法律，在名单中，女性应与男性相继轮流出现。2000年当选女性的比例达到25%，比1996年的选举高出了近20个百分点。这无疑是一些积极的行动措施和各组织为加强妇女政治领导而开展的工作的结果。

85. 专门推动妇女参政的组织平等与发展基金会¹⁶指出，男性省长候选人有118名，女性有12人，竞选22个职位。12名女性候选人中有4名当选，成功率为33.33%；但如果从另一个角度来分析，则分别有9%的女性候选人和21%的男性候选人参选省长，选举结果是，在省长职位中，女性占18.18%，男性占81.82%。女性的参与率增长了一倍，而男性从94%的候选人比例下降到81.82%的实际当选比例。这一点表明，女性省长候选人更受选民欢迎。

86. 市长候选人中有137名女性，占候选人总数的10.66%。在选举之后获得市长职位的有13名女性（占总数的5.94%）。在这方面，与候选人相比，女性当选者的参与率有所下降，但与上一届选举相比，女性的参与率有所提高。2002年共有6名女性当选，占2.74%，2004年这一比例翻了一番。

¹⁶ 平等与发展基金会，2004年大选。索兰达·戈耶斯制订的文件。基多，2004年。

87. 当选省议员的女性数量可观，达到 31.87%。这一比例低于女性候选人的比例，但高于上一届选举的当选人数。

88. 31.01%的妇女当选为市议员也是历史性的突破，超过了上一届选举的水平。

89. 在这份报告的结尾可以获知，在 2006 年 10 月的选举中，共有 25 名妇女当选为 2007-2011 年的新一届议会议员。

90. 在总统候选人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在 13 对竞选组合中，有一对总统候选人是女性，得票数较低，得票率排在第五位。选民对这名候选人的支持不足并不是因为这位总统候选人是女性，而是因为人们普遍抗拒支持她的政党的传统政治风格，该政党较为排外、家长制和精英主义。

决策层的妇女

91. 与哥伦比亚和智利等国相比，近年来，厄瓜多尔女性在政府各部的参与率很低。1998 年妇女占 20%，1999 年是 26.7%，2002 年 14%，2003 年 26%，2004 年 7 月只有 13%。但是到了 2007 年，随着 8 名女性被任命为部长，女性在政府各部的参与率达到了 45%。

92. 到 2006 年 11 月，15 个部中有两个部长由女性担任，分别是旅游部长和环境部长。在这一总统任期内，经济和财政部长以及教育部长曾经由女性担任，分别任职 5 个月和 8 个月。2007 年，在 18 个政府部长中，当选总统共任命了 8 名女性部长。

93. 目前，国家总检察长是女性，她的前任也是一名女性。在最高法院、区法院、刑事法院和各法庭（民事、儿童、租赁、刑事、劳动和交通）也没有达到女性比例的最低标准。女法官比例最高的是房屋租赁法庭，达到 56%。国内的女性公共辩护人数量也很可观。

94. 警察局和国家军队全部由男性控制，女性和家庭警察局除外，首都的一处女性和家庭警察局由女性负责。

第二部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第 1 至 16 条）

第 2 和第 3 条

有利于妇女人权的法律框架

95. 1998 年生效的厄瓜多尔《政治宪法》规定，政府的目标是保障人权的有效行使（第 3 条第 2 款），承认男女平等，规定确保其人权受到保护，得到行使，禁止对女性的歧视和任何区别对待（第 23 条第 3 款），

保障男女在获得生产资料和夫妻生活中的平等机会（第 34 条），保障妇女的劳动权和生育权（第 36 条），提出和执行两性平等政策（第 41 和第 254 条），促进男女在教育中的平等（第 67 条），推动民选进程中的平等参与和政治参与（第 102 条）。

96. 从 1996 年起，《政治宪法》就在宪法司法体系中纳入宪法保护行为，作为人权的保障，这是第一次在初审宪法法官和终审宪法法庭启动的宪法保护行为，通过这一行为，保障了原本脆弱的妇女相关权利。同样，《政治宪法》还将违反宪法行为作为宪法控制的工具，这项行动由保护平等、不歧视和参政等方面权利的法庭负责。

97. 《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在宪法获得批准后被以宪法准则的形式纳入厄瓜多尔法律体系（第 163 条）；厄瓜多尔签署的所有国际公约也是如此。国内诉讼，特别是家庭暴力和行使性与生殖健康权的诉讼中都援引了《公约》的规定，但没有关于这方面的统计数字。

98. 虽然没有哪项法律明确阻止女性行使其权利，但一些法律和社会做法的确形成了对妇女的歧视，无论是在公共领域还是私人领域内，因为造成了有利于男性而不利于女性的区别对待的后果。

99. 国家有很多致力于争取男女机会平等和推动女性人权的法律。其中主要的几项法律是：《打击针对妇女和家庭的暴力法》、《选举法》、《性与爱教育法》、《免费生育法》、《劳动法保护法》和《少年儿童法》。曾经多次提出通过旨在保障妇女全面行使权利的全国计划来实施上述法律。这一进程的发展证明除了需要更多资金以外，还需要发展和实施有效的权利争取机制，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真正获得公正。

100. 委员会就缔约国前几次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第 8 和第 9 段中提到，关于第四和第五次报告中在刑事、民事和家庭方面的歧视性条款应予以取消，并指出“1989 年 8 月 18 日（第 043 号法律）通过了 81 项《民法》修正案，涉及妇女在婚姻内的法律能力、婚姻生活管理、负责任的父亲、配偶相互帮助、婚约、配偶双方的义务和权利、监护权和婚姻的结束等问题”，从而消除了在民事和家庭方面的一切歧视。

101. 在刑事方面，近年来取得了很大进步。根据委员会结论意见中第 9 段、第 18 段和第 19 段的内容，在 2005 年对《刑法》进行了修订（2005 年 6 月 23 日第 45 号政府公告）。通过这项法律，《刑法》中列入了有关侵犯儿童、少年和妇女人权的新犯罪行为。这样，贩卖人口、对少年儿童进行性剥削、儿童色情、性旅游都将受到惩罚，强奸罪的刑罚也有所加重。对于家人或亲属实施的和传播疾病的性犯罪，以及其他对性暴力受害者造成影响的情况，也特别加重了惩罚力度。甚至还规定，为保护自己免受性暴力而做出的伤害或杀人的行为不必受到惩罚。

102. 在构成强奸罪的条件方面，取消了受害者是“诚实女性”的主观因素。取而代之的条款是“**在当场发现通奸行为时杀死、伤害或殴打配偶或同犯，或一名妇女为了保护严重受到威胁的尊严而采取上述行为**”可以原谅，第 22 条指出，当某人在成为性虐待或强奸罪受害者时将对方杀死或造成伤害不构成犯罪。修正

案还加重了第 30 条第 6 款中所说罪行的严重程度，该条款规定了因出生地、年龄、性别、种族、肤色、社会出身、健康状况、残疾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差异而采取的歧视行为为违法。

103. 上述《刑法》修正案只限制了有关贩卖人口和性犯罪的 12 个减轻罪行情节中的两个（第 29 条之后的内容），发展了此类罪行的 12 种加重罪行的情节（第 30 条之后的内容），此外，还修改了第 31 条的文字，进一步强调了涉及受害者是配偶、同居者、亲属，甚至四代血缘关系和二代近亲，以及上一辈或后代的任何罪行都要加重刑罚。

104. 2005 年的《刑法》修正案还划分了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卖人口罪（第 190 条之后的内容），当违法者利用受害者的脆弱性或受害者无力反抗侵害时，刑罚要加重。还制订并完善了性虐待罪的刑罚（第 511 条和之后的条款），确定了儿童色情罪，并以此为依据判决了几起案件。

105. 关于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30 和 31 段的内容，为了保障平等就业机会，2005 年 9 月劳动部颁布了第 261 号部长令，禁止在公共和私人部门雇用过程中进行性别歧视，如果没有履行这项规定，则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处以罚款。

106. 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支持下，劳动部制订了新《劳动法》草案，其中包含了关于劳动领域内的性骚扰方面的内容。将“家庭服务”一词改为“家庭劳动”，减少了劳动时间，规定了所有法定利益。根据 2005 年 9 月劳动部第 261 号决定，拒绝带有性别歧视或排他主义色彩的招聘广告。宪法的不歧视原则也包含在草案中。在同等报酬方面，纳入了旨在缩小男女工资差距的条款。

107. 关于新《劳动法》在性骚扰方面的可执行性问题，2005 年 1-5 月份基多劳动监察局只有一宗性骚扰案件。原因是性骚扰案件在检察院被当作刑事犯罪来处理。但正如前一段所说，性骚扰问题在新《劳动法》中有所规定，因此，如果妇女在劳动场所遭到性骚扰，可以到全国范围内的劳动监察局起诉。

108. 国民议会妇女、儿童、青年和家庭委员会从 2000 年起发展了一个行使权利检举体系，对一些公共单位基于歧视观念限制妇女获得工作的做法产生了影响，例如瓜亚斯交通委员会案件。

109. 通过国民议会妇女、儿童、青年和家庭委员会、社会和劳动委员会，以及卫生委员会，提交了法律草案和/或《卫生法》、《刑法》和《劳动法》，以及《免费生育和儿童照料法》修正案，保护妇女权利。这些提议得到了妇女运动和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支持，以下是所提交的法律草案：

- 《选举法修正法草案》；
- 《劳动法修正法草案》（规范、监督、控制和惩罚雇主对少年儿童劳动者的虐待行为的措施）；
- 关于妇女参政的《政党法修正法草案》；

- 《民事服务和行政事业法修正法草案》；
- 《全国司法委员会组织法修正法草案》；
- 《卫生法修正法草案》；
- 《保护、控制和战胜从事有偿性活动者法草案》；
- 《刑法修正法草案》；
- 《性和生殖健康法草案》；
- 《社会保障法修正法草案》，将无偿家庭劳动保护纳入强制总体保险范畴，以自愿加入的方式。
- 《少年儿童法草案》；
- 《性和爱教育法修正法草案》；
- 《家庭法草案》；
- 《残疾人法修正法草案》；
- 《免费生育法修正法草案》；
- 《街头儿童救助法草案》；
- 《保护贫困少年儿童法草案》。

110. 在这些草案中，到目前为止已经通过和颁布的有：《选举法修正法》（2000年2月第20：18号补充政府公告）、《少年儿童法》（2003年1月第737：3号政府公告）、《刑法修正法》（2005年6月第45：23号政府公告）、推动残疾人就业的《劳动法修正法》（2006年1月第198：30号政府公告）和《卫生法》（2006年12月22日第423号补充政府公告）。

全国妇女工作机制

111. 全国妇女委员会（CONAMU）根据1997年10月的第764号行政令成立，是提出和推动具有性别观点的公共政策的领导机构，具有法人资格，有资产和自己的行政财政制度，从属于共和国总统府。

112. 委员会的运行模式是，设立一个领导机构，由政府 and 全国妇女组织的代表组成，这是一个在确定推动两性平等和保障厄瓜多尔妇女权利的大政方针方面采取政府-社会责任制的模式。

113. 领导机构由共和国总统的一名女性代表任主席，成员包括一名政府的代表、一名全国计划发展局的代表和一名社会阵线技术秘书处的代表。来自民间社会的成员包括全国妇女组织任命的三名代表。目前在任的是一名厄瓜多尔全国妇女常设论坛的代表、一名争取变革妇女联合会的代表和一名妇女政治协调委员会的代表。没有一名来自民间社会的成员代表土著妇女运动或非洲裔妇女运动。

114. 为了回应委员会在结论意见第 11 段中表达的担忧，全国妇女委员会在 2006 年初开始的参与制订《妇女平等法》进程中，将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纳入委员会领导机构的问题作为主要的讨论主题之一。讨论的过程表明了全国妇女组织作为具有全国代表性的组织应该在全国妇女委员会内部实现合法化或注册，这是非常必要的。土著妇女组织厄瓜多尔全国土著妇女委员会具备合法条件，但没有明确申请进入领导机构。黑人妇女运动的领导人正在对所有组织进行合法化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加入领导机构。为实现这一目标，全国妇女委员会正在通过法律咨询方式同厄瓜多尔黑人妇女全国协调委员会合作。

115. 全国妇女委员会执行主任通过领导机构内部的技术选举过程任命，完全独立于换届政府的民选进程，以便履行提出和执行公共政策的制度使命。2003 年全国妇女委员会经历了一次内部危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正式任命的主任。但组成领导机构的各妇女组织在其他成员的支持下，根据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10 和 11 段中的建议，采取措施选举出新的主任。提交了三名在妇女运动中业绩突出的专业女性的履历，最后选出了最优秀的一位。现任执行主任将任职到 2007 年 9 月。

116. 考虑到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10 和 11 段中关于全国妇女委员会领导问题的建议，为了保障致力于两性平等的法律、计划和方案的实施，全国妇女委员会主席或领导机构主席的作用对于该委员会在最高决策层的地位至关重要，她是共和国总统与全国妇女委员会之间的桥梁。同样，政府各机构的代表也是将性别观点纳入全国规划以及经济社会宏观政策的理想渠道，因为同这一重要领域内的所有政府各部有关联的社会阵线技术局也是领导机构成员。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技术班子由专业技术领域内的 42 名官员和 5 名专家顾问组成。

117. 3 年来，全国性别事务机制的机构特性大大加强。全国妇女委员会已经成为政府最高级别的性别问题公共政策领导机构，从而消除了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8 和第 9 段中表示的担忧，即“缺乏一个性别观点制度化的总体政策作为政府战略要务的主要轴心”，从 1997 年全国妇女委员会成立以来就有这样一个政策，但没有得到加强。

118. 全国妇女委员会努力构筑同其他类似的保障权利委员会之间的机构联盟，特别是全国少年儿童委员会（CNNA）、厄瓜多尔各族人民发展委员会（CODENPE）、全国残疾人委员会（CONADIS）、全国卫生委员会（CONASA）、厄瓜多尔市政府协会（AME）和社会阵线技术局（STFS）等，已经开始了同这些机构的协调进程，以保障在社会日程以及权力下放和自决过程中纳入特殊的政策。

119. 全国妇女委员会支持在 19 个市和 5 个省府，以及政府各部成立保障机会平等的体制和法律机制。

在这一进程中，国际合作联盟¹⁷对于保障在相关发展计划中纳入性别观念并获得相应资金具有重要作用。

120. 透明度是全国妇女委员会运作的基本原则之一。为此付出了重要的技术和人力努力，并根据《透明度和获得公共信息法》的规定投入资金，在 2006 年 4 月成立了机构网站 www.conamu.gov.ec。已经组织起来和没有组织起来的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国际机构和公共机关都可以获得所有的机构信息，包括运行的进展和限制、预算、机会平等计划以及从中衍生出来的主要计划和规划、内部的法律和章程等。

其他推动国内两性平等的机构

121. 致力于妇女事务的其他机构的运转有效地补充了全国妇女委员会的作用。在政府各部和公共单位中建立和推动的妇女事务机制加强了在部门层面的行动力量。¹⁸

122. 从地域角度来看，地方政府也拥有妇女或性别事务委员会，大部分是在规划或发展部门领导下。目前共有 18 个市政府和 5 个省政府设有性别事务机制。¹⁹

123. 1990 年代末成立了居民辩护机构，起初下设一个妇女辩护机构，在这一框架内发展了权利争取机制，以处理公共机构针对妇女的歧视、排斥和与性有关的行为。后来，妇女辩护机构发展成为全国保护妇女和少年儿童权利事务处，根据《辩护机构组织法》，该机构的职权有限。

124. 居民辩护机构妇女事务处的目标是灵活而有效地为妇女和少年儿童争取权利，推动机构间的合作，在公民中间推动人权的实施。

125. 事务处了解并处理这些弱势群体的怨言和要求，将有关报告提交给第一和/或第二辩护人决策。它还同有关的政府和民间机构共同参与少年儿童和妇女政策的推动进程，对司法职能、儿童法庭和公共私人机构进行监督。还为公民提供冲突调解和咨询服务。

126. 在技术援助领域内开展社会和心理工作。在所进行的活动中包括家访和编写社会问题报告，介入危机家庭，开展治疗性工作，推崇无暴力、尊重人格的生活，确定受害者在家庭环境内是否安全。该部门还照料处于危机状态的受害者，提供个别和集体的心理治疗，提高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自信，为诉讼案件建立个人档案，应检方要求进行心理评估。

¹⁷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妇发基金和人口基金，以及 AECL，瑞典合作会和 GTZ（德国）等双边合作机构。

¹⁸ 这一期间成立的两个主要机构是内政和警察部全国性别事务领导委员会，以及劳动和就业部争取两性平等和年轻人平等单位。

¹⁹ 国内设立了不同的性别或妇女事务机构，有的叫办公室、委员会、领导委员会或会议。这些机构是在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支持下，在以下城市设立的：萨尔塞多、里奥班巴、科尔塔、琼齐、萨利纳斯、圣埃伦娜、利伯塔德、科塔卡奇、奥塔瓦罗、乔内、希皮哈帕、曼塔、苏克雷、圣地亚哥、特纳、基多、拉戈-阿戈里奥、奥莱亚纳和 JOY A DE LOS SACHAS。

127. 通过这些行动，可以消除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23 段中关于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保护计划的担忧。

128. 在法律领域内，1998 年成立了妇女儿童和家庭常设专家委员会，负责制订和监督保护妇女儿童、青年人和家庭整体权利的法律。前几段已经提到，该委员会推动了几项有利于妇女的法律草案。

129. 在行政领域内，从 2000 年起，内政部全国性别事务管理局就负责协调 32 个妇女和家庭警察局的工作，这些警察局分布在全国各省，根据《打击针对妇女和家庭的暴力法》，这些警察局是同家庭暴力司法部门有关的所有行动的协调机构。其总体目标是推动和协助旨在实现两性平等和消除家庭暴力的政策、战略和机制的实施。

130. 全国警察局保护妇女权益办公室（ODMU）负责在警察领域内实施《反暴力法》。

131. 同样是在行政领域内，劳动部从 2004 年起通过性别和年轻人平等局来监督有利于弱势群体的劳动法规的执行。

132. 由于性犯罪的调查和审判需要技术人员，公共事务部努力在全国最大的三个地区（瓜亚斯-加拉帕戈斯、皮琴查和马那比）设立专门负责处理家庭暴力和性犯罪的机构。

2005-2009 年机会均等计划²⁰

133. 2006 年 3 月完成了 2005-2009 年机会均等计划的提出过程，消除了委员会在结论意见第 12 和 13 段中表达的担忧。该计划的制订意味着在咨询、参与和方法制订方面付出了努力，大批来自各方面的妇女参与其中，包括土著人、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农民、年轻人、同性恋者、全国和地区性组织的成员、性工作者、社会和政治领袖、地方当局和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成员。因此，机会均等计划是负责设计、提出和执行厄瓜多尔政府公共政策的每个机构和单位的可要求性因素，也是全国妇女委员会的主要技术政治工具。

134. 2005-2009 年机会均等计划围绕 4 个权利轴心形成，这 4 个轴心使不同妇女日程和计划遵循的权利观念系统化：

- 推动和保护社会和政治参与，行使妇女的公民权和民主执政能力；
- 推动和保护获得无暴力生活、和平、健康、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公正的生活；
- 推动和保护文化权利、跨文化权利、受教育权、生活质量和自信；
- 推动和保护经济、环境、劳动和获得金融及非金融资源的权利。

²⁰ 全国妇女委员会，2005-2009 年机会均等计划，基多，2005 年 3 月。

135. 机会均等计划的重要性在于，它有助于政府最高层采取决策，动用必要的人力、经济和技术资源来推动厄瓜多尔各种族和社会各阶层的妇女、女童和年轻女性的平等地位；另一方面，它是国家的一项平等契约，表达了民间社会和政府在中期内大大减少并在长期内根除影响女童、年轻女性和妇女生活的不平等鸿沟的意愿。

136. 社会阵线技术局和妇女委员会正在共同努力将机会均等计划纳入各公共部门的行动计划中，从性别角度跟踪社会开支情况。

137. 2006年3月，共和国总统签署了第1207-A号行政令，宣布机会均等计划是一项政府政策。

性别行动预算

138. 在经济资源方面，全国妇女委员会在2003-2004年间实现了增加2005年政府总预算中机构预算的目标，财政预算额达到170万美元，其中75万美元将投入性别方面的公共政策，占预算总额的97%。

139. 然而，尽管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公共政策的调整和国家机制在妇女事务上的投资能力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但2006年划拨给全国妇女委员会的预算却减少了70%，总额为20万美元，限制了该机构保护妇女权利的能力。其他政府机构也面临类似情况，因为社会部门的预算出现明显的削减趋势，这是经济部所执行政策的结果，原因是对于在社会政策方面投入的必要性缺乏理解。

140. 这一预算决定并没有减少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公共部门一些机构的工作任务，因此努力争取2007年的预算额有所增加。

141. 为了营造有利于提出性别行动的社会经济政策的条件，2005年10月，全国妇女委员会同经济部、千年发展目标局、国家规划发展局和妇发基金签署了一项协议，在财政政策中纳入性别观点。这一财政政策文件使性别观念融入政府总体预算、公共投资体系和公共信贷体系，包括公共信贷局负责的合作行动成为现实。

142. 在协议框架内，实施了一项名为“性别敏感预算”的计划，成为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经济政策领导单位的关键工具，从而重新引导旨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承诺和目标的资金，包括已经被政府宣布为政府政策的机会均等计划。

143. 该计划的时间跨度是四年，从2005年到2008年，包括4个主要组成部分：a) 宣传推广同领导单位、民间社会、国际合作和学术领域达成的承诺；b) 创建并实施考虑到性别观点的规划和预算体系；c) 将政府的两个部作为预算先锋；d) 加强推动具有性别观点的规划和预算体系执行所需要的能力，获取必要的技术资源。

144. 到2006年9月，同中央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了重要的联盟，开展与性别敏感预算有关的行动。

同样，实施了评估投资和政府总体预算方针，以便在划拨公共投资资金的过程中纳入性别指标。围绕这一问题制订了一份研究报告，并为具有性别观点的公共预算的编制提供指导。所有这些活动都伴随着由全国妇女委员会、妇发基金和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FLACSO）组织的针对公共官员和学者的各种培训进程。

《机会均等法》草案

145. 如前所述，2005-2009 年机会均等计划纳入了权利观点和种族文化多样性观点，以及地方妇女日程和政府推动两性平等方面的公共政策，是指导厄瓜多尔政府整体行动的政治技术工具。

146. 但是，需要加强组成国内性别事务机构的所有单位，以及所有现存的技术政治工具，提出一个保护这些推动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机制的法律框架，为其运行和可持续性提供行政、经济、法律和政治上的可靠条件。²¹

147. 在落实委员会建议²²的过程中，厄瓜多尔政府通过全国妇女委员会从 2005 年 11 月起推动参与制订《机会均等和两性平等法》的进程。这一进程一开始就得到妇女组织和地方当局的广泛参与。法律的提出和生效过程使代表多样性的讨论，特别是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在全国妇女委员会领导机构内部的代表问题的讨论成为可能，这也是委员会在结论意见第 11 段中提出的建议。

148. 这项法律草案的目标是保障为妇女事务提供重要的资金。虽然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财政政策方面付出了重大努力，但对轮换的当局政治意愿的依赖程度仍很大，因此需要通过一项适当的法律来保障妇女政策的可持续性。

将性别观点纳入社会领域内的国家政策

149. 全国妇女委员会和社会阵线技术局于 2006 年 5 月签署了一项合作框架协议，目的是将性别观点和保护妇女权利纳入国家社会政策。这两个机构提出一项年度行动计划草案，加强社会阵线扩大委员会采取和执行 2005-2009 年机会均等计划，通过对与社会政策的提出和评估有关的主要人员进行性别观点的宣传和培训，将性别观点纳入规划、计划和社会预算的跟踪进程，发展创造知识和战略信息的机制，以便在各个社会领域发现性别不平等现象，向着全面履行妇女权利迈进。

²¹ 全国妇女委员会，制订《机会均等法》建议书。基多，2006 年 9 月。

²² 在结论意见第 11 段中，委员会要求厄瓜多尔政府加强“全国妇女委员会的领导和规范作用，制订一项使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活动制度化和规范化的法律，使其在控制致力于推动性别平等的法规执行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为委员会的运转及其履行职能提供必要的资金。”

统计和战略信息

150. 编撰按照性别划分的统计信息和制订关注性别鸿沟和有利于从性别角度分析与评估经济社会政策的量化和质化指数是缔约国付出的另一项重要努力，正如前面所说的，它也是委员会在结论意见第 36 和 37 段中所担忧的问题。

151. 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坚决承担起制作和分析确定性别不平等状况的战略信息的职责。

152. 同样，社会阵线技术局通过信息和分析处在维护和推动厄瓜多尔社会指标整体体系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在其中发展了几个相关体系，包括妇女一体化系统和 SINIÑEZ。妇女一体化系统推动了确认与妇女状况和性别不平等有关的政策的关键领域，是将妇女作为集体行动主体，有助于在私人空间、公共空间和社会福利平等三个主题领域内分析不平等现象的成因和影响的工具。

153. 作为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和全国妇女委员会战略联盟的成果，2005 年出版了《厄瓜多尔妇女和男性数字 II》一书。这本书包含了所拥有的关于厄瓜多尔男性和妇女的所有统计信息，还有关于各城市的指数，有助于确定人口和地区方面的首要任务。局限之处是这些信息是以 2001 年的普查结果为基础的。

154. 2005 年 12 月在埃斯梅拉达斯、琴波拉索和皮琴查省进行了厄瓜多尔第一次时间利用调查。这一调查为就业、就业不足和失业调查提供了参数，以便拥有关于男性和女性利用时间和在生产与社会领域内所从事生活方式差异的信息，从而确定女性对经济的贡献。

消除、预防和惩罚性别暴力的体制和法律机制

155. 从 1995 年通过《打击针对妇女和家庭的暴力法》（第 103 号法律）以来，国内在预防、消除和惩罚家庭与性别暴力的制度化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156. 2000 年 3 月，在内政和警察部的重组进程框架内，成立了全国妇女和家庭警察局²³。该局于 2002 年 8 月通过部长协议²⁴更名为国家性别事务管理局。

157. 管理局在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合作下提出致力于减少国内家庭暴力，争取在中央单位和内政部下属单位内实现两性平等的政策。也就是说，管理局负责协调工作，对妇女和家庭警察局以及与这一职能有关的其他单位进行管控。

158. 第一个妇女警察局成立于 1994 年，目前厄瓜多尔共有 32 个妇女和家庭警察局。要求在国内其他城市

²³ 通过 2000 年 3 月 21 日的第 1187 号部长令成立，公布在 2000 年 3 月 30 日的第 47 号官方登记中。

²⁴ 公布在 2002 年 8 月 21 日的第 645 号官方登记的第 0244-A24 号部长协议中。

设立新警察局的要求越来越多，特别是在人口较多的城市如瓜亚基尔（国内的主要港口），还有苏孔比奥斯，由于盛产石油和靠近哥伦比亚，这个北部边境省的暴力活动近年来不断加剧，逃离武装冲突的难民人口是这里的主要居民。

159. 打击国内性别暴力的战略之一是推动有助于将照料暴力受害者的服务连接起来，并在全国范围内影响公共政策，从而加强妇女警察局服务质量的联盟。为此，设立了“预防和消除性暴力政策委员会”和“预防和消除新暴力全国技术委员会”。

160. 政策委员会的目标是从政治上将暴力问题纳入公共决策的各个空间，以便获得足够和适当的预算，推动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特别是制订有关无暴力生活权的新法律或法律修正案。

161. 政策委员会由下列公共机构组成：全国妇女委员会、国家警察局妇女办公室、居民辩护机构妇女事务处、检察院和内政部性别事务管理局。有关致力于消除暴力的非政府组织也参与其中，如厄瓜多尔妇女发展和行动中心（CEPAM），还有妇发基金、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等国际合作机构。

162. 技术委员会是一个重要部门，负责讨论和提出有利于预防和消除暴力的公共政策方面的建议。²⁵在委员会框架内提出了有必要制订一项在中期内消除性别暴力的全国计划。

163. 前面提到过，2005年6月的《刑法修正案》将性剥削、儿童色情、贩卖人口列为新罪行。但在刑法方面，涉及厄瓜多尔妇女的法律还有很多不足之处，例如针对妇女的暴力仍被认为是不适当行为而非犯罪。²⁶

164. 为了回应委员会在结论意见第22和23段中表达的忧虑，并作为正确执行《打击针对妇女和家庭的暴力法》的战略，着重制订了支持有效执行第103号法律的规章。在这方面，颁布了《打击针对妇女和家庭的暴力法条例》和针对司法官员的执行手册。

165. 该法律条例是这一领域内的几个机构共同制订的，包括国民议会妇女和家庭委员会、公共事务部、居民辩护机构、内政部全国性别事务管理局、妇女和家庭警察局、国家警察局保护妇女权益办公室，还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和警察局的附属机构。

166. 条例的制订过程非常重要，将警察局执行法律的经验也纳入其中。《打击针对妇女和家庭的暴力法总

²⁵ 共有25个公共和私人机构加入技术委员会，提供关注暴力方面的服务，包括埃斯梅拉达斯妇女论坛、曼塔妇女办公室、曼塔反暴力网、拉戈-阿戈里奥保护网、厄瓜多尔妇女发展和行动中心（基多）和厄瓜多尔妇女发展和行动中心（瓜亚基尔）、妇女对妇女协会（古恩卡）、玛丽亚-阿莫尔之家（古恩卡）、埃尔奥罗妇女运动、基梅拉基金会（埃尔奥罗）、国家总检察院、全国少年儿童委员会，由全国妇女委员会负责协调。

²⁶ 全国妇女委员会，总结报告，基多，2005年3月。

条例》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颁布，公布在同年 9 月 1 日的第 411 号官方登记中。²⁷

167. 同样，通过 2005 年的内政和警察部第 298 号部长协议，通过了法律执行过程手册及其总则。内政部全国性别事务管理局和几个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了手册的制订工作。

168. 内政部性别事务管理局和全国妇女委员会对该手册进行了广泛传播。同时，对法官和妇女和家庭警察局的人员进行培训，他们负责处理身体、精神和性暴力案件，培训对象还包括国家警察局的警员。

169. 2002 年，公共事务部通过了医生法律守则，用于在身体和性暴力案件中的专业活动。2003 年，在公共事务部内设立了妇女委员会，作为在国家司法执行过程中将性别观点制度化进程的一部分。2006 年成立了全国女检察官网。

消除教育领域内的性犯罪

170. 从 2005 年底和 2006 年上半年起，开展了针对教育部各省机构官员进行的第 3393 号部长协议的紧张培训进程，该协议包含了致力于消除教育领域内的性犯罪的一揽子机制。

171. 在提出预防和消除教育领域内性犯罪的全国计划方面，政府付出了巨大努力，这项政策将教育部定为中心成员，还有全国少年儿童委员会、卫生部、国民议会妇女、儿童和家庭委员会、全国儿童和家庭学会、公共事务部、少年儿童警察、儿童论坛和全国教育工作者联盟，共同推行消除性犯罪所必须的计划和方案。

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贩卖与性剥削

172. 2004 年通过总统令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制订“打击绑架人口、非法贩运移民、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以及其他对妇女和少年儿童的剥削和卖淫行为、儿童色情和腐化未成年人全国计划”。

173. 2006 年 4 月完成了计划的制订，目的是推动各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整体协调行动，致力于了解儿童商业性剥削、妇女被迫卖淫、绑架、贩卖人口等罪行的存在和后果，建立并实施专门打击这些罪行的体制，在国内法规中引入国际法律框架，使作为受害者或有成为受害者危险的妇女和少年儿童获得照料、保护和恢复权利的保障。

174. 目前，委员会正在制订执行计划适用的机制。这意味着通过一项新的行政法令，正式成立机构间委员会和技术局，确定从 2004 年起就开始运转的每个参与机构的角色。

175. 同样，组成机构间委员会的机构承诺在各自的年度行动计划中纳入全国计划的行动，使经济部能够划

²⁷ 全国妇女委员会，《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2005 年 12 月《贝伦杜帕拉公约》）条款执行情况评估。

拨这方面的资金，保障 2007 年的全面执行。

保护性暴力受害者

176. 2006 年 4 月推动妇女基金会正式制订了保护性暴力受害者计划，为下列不同的计划和规划提供资金：建造避难所、开展调查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制订新法律草案和法律修正案、保护受害者和证人计划等。同年 5 月开展了为在无性别暴力的环境下成长计划筹集资金的工作。

地方一级消除暴力的工作

177. 消除性别暴力是地方政府的主要工作之一。加强了保护性暴力受害者的机构间网络，在拉戈-阿戈里奥和曼塔提出了消除性剥削市级计划。

178. 在瓜亚基尔市消除暴力计划框架内，在非政府组织保护妇女中心的技术支持下，开辟了针对性暴力受害者的少年儿童的诉讼之路，将案件和照料经验系统化。

179. 基多市政府从 2000 年起积累了对暴力受害者照料方面的丰富经验，2000 年在市妇女大会上提出了一项行动计划，作为 21 世纪基多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后来颁发了第 042 号市政府令，承认暴力是社会和公共健康问题，为在基多市 8 个区建立预防家庭暴力单位奠定了基础。这些单位都附属于市民安全局照料和预防性别暴力与虐待儿童处。该处划归市民安全局保障了服务的经济可持续性，因为市民在向市政府缴纳安全费用的同时也为这些免费服务提供了资金。

180. 为了完善对暴力受害者的照料体系，避免妇女在诉讼过程中再次成为受害者，设立了平等和公正中心，由有关部门提供服务，包括检察院、司法警察、妇女警察局、国家警察局妇女权利办公室和国家警察局儿童事务处。中心来自不同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冲突调解服务（性别暴力和性虐待案件除外）。厄瓜多尔市政府妇女事务协会在促使其他各市认可并效仿这一做法方面付出了重大努力。

性别暴力方面的信息

181. 值得强调的是，厄瓜多尔政府在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统计信息的系统化和传播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投入了大量资源。

182. 在全国妇女委员会的要求下，人口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CEPAR）在 2004 年第五次人口和母婴健康普查中纳入了一项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参数，集中体现了专业的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经验和建议。

183. 在人口基金、妇发基金和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合作下，人口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在 2006 年 5 月推出了《针对妇女的暴力》一书，收集了 2004 年普查的暴力参数，并归纳了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框架。

184. 在这项合作框架内，在全国最大的三座城市基多、瓜亚基尔和昆卡开设了宣传普查结果的工作室。

185. 在基多市，市民安全观察所负责收集关于家庭和性别暴力的信息。针对在获取暴力信息方面的不足，制订了地方一级的行动战略，例如改善诉讼机制和保护受害者的措施，将这一问题纳入市民安全公共日程。

第 4 条

186. 前面说过，机会均等计划（PIO）是以加快妇女事实平等为目的的官方政策，是为了至少在首要任务中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措施。

187. 为了保障妇女参与公共选举，作为坚决行动的措施，通过了《劳动保护法》（1996 年），随后又通过了《配额法》（2000 年）。《配额法》对《选举法》进行了修改，规定在相继轮流出现的多人名单中，女性比例必须符合最低配额，将之作为改善女性参与的机制。这项修正规定了在司法部门和民选候选人名单中，妇女不得少于 20%。

188. 从 2000 年的选举开始就应执行这一配额制度，将妇女在每个选举进程中 5% 的渐进式参与逐渐提高到半数水平。2002 年的选举中没有履行这项法律，因为最高选举法庭（TSE）颁布了一项法规，其中第 40 条是对修正案的解释性条款，并执行之前的法律规定。妇女组织向最高选举法庭主席提出政治诉讼，没有获得理想的结果，但宪法法庭（TC）受理了非制度性方面的诉讼。

189. 在 2004 年的选举中，选举法庭颁布了新规定，与《配额法》中的相继轮流规定相抵触，尽管如此，实际上女性候选人的数量和当选者的数量仍然有所增加。但是，选举机构没有就未履行法律的现象警告有关政党和政治运动。最近一次选举进程（2006 年 10 月）中对《配额法》的执行情况在本报告关于《公约》第 7 条的内容中有所体现。

190. 如前所述，《劳动保护法》规定了女性在司法当局中的比例不得低于 20%。这一最低限度在某些司法部门仍没有实现。

191. 虽然国际组织认为新的最高法庭最近一次选举法官的进程是成功和透明的，²⁸但在执行一些有利于妇女的行动时仍遇到困难。尽管候选人评定委员会宣布执行肯定行动，但在当选的 31 名法官中只有两名妇女。在随后的宪法法庭和全国司法委员会选举中也遇到同样的困难。

²⁸ 见联合国司法独立专家 LEANDRO DESPOUY 两次对厄瓜多尔进行正式访问后撰写的报告，分别为 E/CN.4/2005/60Add.4 和 E/CN.4/2006/52/Add.2 号文件。

第 5 条

192. 关于委员会在结论意见第 32 和 33 段中关心的问题，接下来将重点阐述政府为消除性别方面的成见所付出的努力。

对媒体工作者进行性别方面的培训

193. 传播媒介在社会文化的形成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为了推动关于妇女、暴力和歧视方面的变化，政府通过全国妇女委员会开始了对媒体施加影响的进程，对基多和瓜亚基尔的社会媒体工作者进行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

194. 在这项活动中，传播无性别传媒的知识，使媒体能够区分针对妇女的歧视，更负责地履行职责。2007 年将继续开展这项活动，对象是国内其他城市的报纸，希望建立起关注性别问题的传媒网络。

195. 还在地方一级（埃尔奥罗省、琴波拉索省和苏孔比奥斯省）形成了电台制作人网络，由市民控制涉及性问题的广告信息，同设在瓜亚基尔的厄瓜多尔妇女发展和行动中心签署了一项制造反性暴力方面的舆论的协议。

196. 在这方面，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如基多的规划和社会研究中心和美洲妇女委员会厄瓜多尔委员会（CECIM）以及昆卡的阿苏阿伊援助妇女小组（GAMMA）基金会都拥有丰富的经验。

公民对媒体的监督²⁹

197. 在对作为复制成见和歧视观念工具的传播媒介进行监督方面，在地方一级积累了成功的经验。2004 年 6 月 23 日，为响应昆卡市的第一个机会均等计划，成立了公民媒体观察所（OCC）。

198. 昆卡的机会均等计划是第一届昆卡市政府和市民在妇女运动的领导和努力下共同制订的。在这一框架内诞生了观察所，作为推动男女机会平等的战略，男女平等不仅表现在女性行使女性权利上，还表现在昆卡的发展上。

199. 观察所由昆卡的 GAMMA 妇女组织技术小组协调，被看作是所有市民都能够参与提出并推动制造有利于平等团结社会发展的媒体信息，以便通过创造参与、活动和压力空间，影响到这些媒体的政策，要求生产高质量的和有建设性的媒体产品的市民论坛。

200. 观察所的诞生是为了通过谴责践踏人权、民主和平等的行为，遏制媒体在全球化时代取得的权力。

²⁹ www.gammaecuador.org/。

201. 观察所是受理针对复制和助长性别暴力的信息提起诉讼的场所。公民可以同任何一个观察所联系中心保持联系，表达自己的观点。这些中心受理对被认为具有性侵犯倾向的信息的投诉，并接受公民对于那些有利于社会建设和两性平等的信息的认可。

202. 为了实现所提出的目标，观察所每年公开表彰和惩罚特定的媒体信息（这里所说的是广告信息），所依据的是这些信息对于建设两性平等的社会是有所促进还是有所限制。

203. 另一个地方一级的重要经验是在国家南部建立了一个妇女组织集团，从 1994 年开始组织妇女、形象和见证大赛。从 1999 年起成为全国性的比赛，从 2000 年起成为地区盛会，来自安第斯国家（秘鲁、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的作家和摄影家参加了比赛。

宣传妇女权利

204. 通过全国妇女委员会文件和信息中心以及捐款中心，散发关于妇女权利问题的材料，以便对公众进行整体的宣传和推动，对象包括中小学、大学、非政府组织和传播媒介。

205. 2006 年复制了 1 万套妇女权利方面的国际和地区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关于该《公约》的非强制性议定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

206. 还免费发放《打击针对妇女和家庭的暴力法》（第 103 号法律），《打击针对妇女和家庭的暴力法及其总条例执行程序手册》，关于厄瓜多尔妇女和宪法权利的小册子，关于委员会及其服务内容的三部分文件（法律咨询、捐款中心和查询图书馆）。

第 6 条

207. 根据《公约》第 2 条中所提供的信息，2005 年 6 月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将针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儿童色情、贩卖人口、买卖移民和贩卖器官等定为犯罪。

208. 2006 年 8 月国民议会一致通过了这一修正案的《解释法》，宣布 2005 年 6 月的《刑法修正案》并没有废除践踏廉耻罪也没有免于刑罚。³⁰

209. 通过这项法律使法官和检察官能够依据法律行事，惩罚那些对少年儿童犯罪的人。

210. 《解释法》规定：“构成 2005 年 6 月 22 日以前《刑法》第 505、506 和 507 条中所述行为，即侵犯

³⁰ 国民议会信息文件，2006 年 8 月。

未成年人性完整，但没有实施肉体进入的，被视为一种践踏廉耻的行为，从本《解释法》生效之日起，没有被取消，仍被归入所解释的这一条款中。”

211. 此外，规定了本条内容中存在的“制服”和“强迫”等词语将被理解为瞬时或持久的违背受害者意愿的行为和/或通过针对未满 18 岁的人或残疾人的身体暴力、威胁或任何形式的引诱，企图或已经使其服从或实施性行为，但没有肉体进入，无论是受害者身体、第三者身体还是行为主体的身体。

212. 强迫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实施性行为但没有肉体进入的人，将被处以 4-8 年有期徒刑，从 2005 年 6 月起，为了保护受害者，这一刑罚被加重了。

性剥削和妇女、少年儿童色情

213. 两年来，厄瓜多尔儿童色情案件增多，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开展的儿童色情活动。

214. 基多马斯特学校案件是公布于众的最严重的案件之一。2006 年 2 月，在学校的两个同伙拍摄 12-19 岁的女学生之后当局开展了抓捕行动。性犯罪局检察官和全国监督委员会³¹负责审理这一案件。

215. 在县儿童事务委员会和皮钦查省权利保护委员会的协助下，全国监督委员会启动了马斯特学校案件的教育、调查研究和追踪进程。还展开了一系列的救助工作，帮助受害人转学或协助受害者家庭迁居。同时，还在总检察院的受害人和证人方案内对案件中的性侵犯受害者实施综合保护与援助。此外，教育部也在国家性教育与爱计划（PRONESA）内在马斯特学校组织针对学生、学校行政人员、家长和教师的培训。

216. 作为示范项目（科塔卡奇、昆卡和曼塔）的一部分，教育部、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全国少年儿童委员会（CNNA）推动在某些地区组建监督委员会，其中期目标是在全国各县所有教学机构中建立性犯罪监控与应对综合机制以及执行机会均等计划（2005—2009 年）关于监督落实男童、女童和青少年权利的规定。

217. 为了消除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16 和 17 段中的忧虑，需要重点介绍的是国家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在厄瓜多尔北部边境地区执行了一项方案，谋求缓解因哥伦比亚武装冲突引发的流离失所现象造成的影响。该方案的重点是联合打击针对边境地区妇女、女童和男童的性剥削。为此，全国妇女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签订了一份协议并通过该协议开展“打击绑架人口、非法贩运移民、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以及其他对妇女和少年儿童的剥削和卖淫行为、儿童色情和腐化未成年人全国计划”框架内的战略行动。

218. 合作于 2005 年启动。根据行动计划，相互配合，协调行动，教育民间社会和大众媒体，促进改变纵容性剥削长期存在的社会文化模式；同时，与地方政府、社会网络及其他关键行为者共同开展可持续公民教

³¹ 根据 2004 年教育部第 3393 号部长协议成立，由全国少年儿童委员会（CNNA）、全国妇女委员会、皮钦查省的一名代表、全国教育工作者联盟（UNE）、总检察院、居民辩护机构和儿童论坛的一名代表组成。

育及研究。还通过下列培训活动增强地方政府和社会网络的能力：性剥削受害妇女、男童、女童和少年的综合照料、恢复和行使权利以及重返社会。

219. 在边境省份埃斯梅拉达斯省的埃洛伊艾法罗县和圣洛伦索县、苏昆毕奥斯省拉戈-阿戈里奥县进行了上述活动。

220.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 2005 年重新修订了《免费生育和儿童照料法》（LMGYAI）。该法³²第 1 条删除了“厄瓜多尔妇女”一词，将法律适用范围拓展到移民妇女、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的妇女，保障她们终身享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第 7 条

妇女的政治参与

221. 为了消除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34 和 35 条中的忧虑，厄瓜多尔特向委员会通报 2000 年起厄瓜多尔拥有了一项保障妇女政治参与的重要法律文书。2000 年，厄瓜多尔通过了保障妇女政治参与的平等权利行动法规《配额法》。

222. 《配额法》第 58 条规定“在多人选举候选人名单中女性候选人比例应达到正式候选人的 30% 和候补候选人的 30%，名单以男女相继轮流出现的方式排列，每次大选均要增加女性候选人比例，增幅须保持在 5%，直至达到 50%。”

223. 《宪法》第 102 条规定“国家将促进和保障妇女与男子平等参加民选进程，进入各级政治领导层和决策层，参与司法行政，进入监督机关和加入政党”。尽管如此，妇女的政治参与尚未达到预期水平。

224. 妇女组织认为最高选举法庭颁发的某些指导意见、条例和规定违背了《宪法》及其他二级法律规定的平等原则。

225. 在目前（2006 年）的选举进程中，针对公民的政治参与问题，妇女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一直不懈努力，坚决要求正确尊重妇女的当选权利，为此，必须满足多人选举女性候选人最低配额比例，而且候选人名单必须以男女相继轮流出现的方式排列。

226. 然而，最高选举法庭违反《选举法》规定，2006 年 7 月 5 日判决允许各政党和政治运动派别在多名候选人名单的编制中自由决定是否以男女相继轮流出现的方式排列候选人名单。

³² 第 2005-14 号法，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36 号政府公告颁布。

227. 针对这一情况，在妇女组织的支持下，全国妇女委员会于同年 7 月 12 日向宪法法庭提出修正请求并要求修订《选举法总则》，建议为了履行相继轮流原则，规定从多候选人名单的开头必须按照一名男候选人一名女候选人或者一名女候选人一名男候选人的排列顺序编制候选人名单，直至达到配额要求。

228. 此外，非政府组织“公民参与”要求宪法法庭立即修正上述判决并颁布适当的规章。提出相同要求的还有基多妇女大会、妇女论坛等其他组织。政治运动派别“道德与民主网”也抨击了最高选举法庭的决定。

229. 接到妇女组织的请求后，宪法法庭于 8 月 9 日命令最高选举法庭服从 2002 年 11 月 22 日全会关于严格履行《配额法》的决定，并要求其在 72 小时内完成整改。

230. 候选人登记一结束，妇女组织向皮钦查省选举法庭申请获得该省各级选举候选人名单，以便查验相继轮流原则的履行情况。这一原则并没有得到尊重。国家其他多个省份也进行了这一查验工作。尽管如此，可以确认的是在某些选区中女性候选人人数增多，并且在最近的选举中获得了民众支持。

妇女在最高法院³³

231. 重建社会和平、恢复公民对公共制度信任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任命最高法院成员。由于最高法院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鉴于《宪法》和法律保障妇女在最高法院中的代表权，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其他妇女组织制订了一项战略，通过平等权利行动促进并切实落实妇女的代表权。

232. 这一战略是为了消除体制中存在的不言而喻的歧视。在这个体制中，考评委员会冠冕堂皇的“绩效”评定加深了对妇女的歧视，她们也因此被排除在最高法院之外。

233. 由于妇女组织的不懈坚持和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支持，使各方接受了 20% 这一最高法院女性成员配额。尽管如此，在若干男性成员的支持下，考评委员会前主席违背各种协议，推翻了最高法院的决议，决定恢复原来的绩效评分制度，致使只有两名妇女被任命为法官。

234. 在平等与发展基金会和国家性别事务机制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技术和政治支持下，基多妇女大会、瓜亚基尔妇女争取司法安全论坛、厄瓜多尔女法官联合会、厄瓜多尔女律师联合会、妇女事务政策协调员、厄瓜多尔妇女国际常设论坛、美洲妇女委员会厄瓜多尔委员会等机构组织继续坚持这一维权进程。

235. 在这个时刻，来自美洲国家组织（OEA）、联合国（ONU）、安第斯共同体（CAN）视察员的支持意义重大，影响最高法院考评委员会最终改变观念，强调宪法保护的妇女权利和执行国际公约和条约。

236. 毫无疑问，它将为开展平等权利运动，为执行甄选和委任司法机构委员会、宪法法院、高等法院及法

³³ 全国妇女委员会，2005—2006 年会计报告，基多，2006 年 5 月。

院空缺最低配额规定开创先例。尽管如此，这一切还取决于司法制度是否能够整体彻底摆脱政党的控制，尊重透明、公正和平等原则。

其他决策机关

237. 越来越多的妇女加入政治决策和经济决策机关。公民监督腐败委员会，成立于 1998 年，妇女组织的一名代表依法成为委员会的成员。另一方面，近几年来，国内税收局局长一直由女性官员担任。保证金局是处理银行清算的机构，也多次由妇女出任局长。近几年来，还连续有几位妇女担任国家总检察院领导。

238. 可以确定在武装部队三军和国家警察部队中各级别的妇女人数均持续上升。尽管如此，妇女尚未担任高级职务。武装部队中的女军人分布状况如下：在陆军中，有 56 名女军官，军衔分别为上尉、中尉和少尉；在海军中，有 79 名女军人，其中女军官 50 人，女兵 29 人；在空军中，有 30 名女军官。有 2 115 名妇女在警察部队中任职，其中女警官 225 人，女警察 1 890 人。³⁴

239. 至于行政部门，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连续几届政府均任命了几位女部长。2007 年即将执政的政府在 18 名部级官员中委任了八名女性官员，其中有两人分别担任国防部长和外交部长。

240. 尽管如此，妇女依然难以进入其他控制机构的决策层，如宪法法庭、总检察院、国家审计总局。上述机构的成员均由国民议会选举产生。

不同妇女议程

241. 落实和加强厄瓜多尔妇女人权必须对国家广泛关注的事务提出明确建议，并经过讨论一致确定它们的优先事项及行动。

242. 这对国家而言，就是要通过全国妇女委员会投入一切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支持各种妇女组织制订的政治议程。这些议程是通过开放性参与议程设计提出的，符合不同区域（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特点各异的妇女群体（土著妇女、非洲裔妇女、青年妇女、移民妇女、女性同性恋、色情业者）的需求。

243. 去年 8 月，全国多个组织的代表、近 100 名妇女领袖参与了厄瓜多尔不同妇女议程的编制工作。议程围绕 2005—2009 年机会均等计划四个权利子系统确定了十二项优先事务。议程的编制得到了拉丁美洲社会科学研究所的支助。

244. 议程得到了国家和地方各级妇女组织的支持，并将成为一项中期建议，在 2007 年新政府当局就职之后，推动妇女运动监督新政府将妇女议程的优先事务纳入公共和政治议程的情况。

³⁴ 2006 年 12 月数据，由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提供。

第 8 条

245. 厄瓜多尔保障妇女享有在国际上代表政府和在国际组织任职的平等机会。根据《外交事务组织法》，在进入外交职业和行使外交部的各种职务上没有任何歧视。

246. 通过外交学院每两年公开招考一次外交人员。最近三次招考在全国不同地区和城市举行：基多、瓜亚基尔、昆卡、曼塔、洛哈和东部地区。1998 年以来，新招聘的外交人员的性别比例趋于平衡。外交部的招聘情况是：1998 年，6 名妇女和 5 名男子；2000 年，5 名妇女和 7 名男子；2002 年，8 名妇女和 8 名男子；2004 年，17 名妇女和 21 名男子；2006 年，16 名妇女和 20 名男子。

247. 根据 2006 年 7 月 12 日国民议会通过的《外交事务组织法》修正案，废除了某些歧视性规定并对法律进行了实质性修订。例如，废除了关于配偶一方若为在职外交人员，另一方被要求加入其配偶国籍的规定。此外，若两名在职公务员缔结婚姻，双方均可以继续其职业生涯，而且当一方被调任国外时，将保留其配偶的预算编制并允许他（她）停薪留职陪伴配偶赴海外任职。

248. 该法律修正案还规定每一届政府均享有外交职务任命政治配额，最高可达 20%。这意味着可以利用这一配额规定补充吸纳非公务员高级别女性专业人员。事实上，在这种情况下，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7 年委任了一名女公使，她们是尼娜·帕卡利（2003 年）和玛丽亚·斐尔南达·埃斯皮诺萨（2007 年）。此外，还任命了多位女性使团团团长、领事、副区域代表和部门主管。

249. 妇女依然难以协调她们的外交职业生涯和她们的家庭生活。尽管如此，自 1987 年外交学院成立以来，1987 年至 2006 年近 20 年期间只有四名妇女由于个人或家庭原因从外交部辞职。相反，在平等原则下，妇女被提升担任高级职务，在国内外履行外交官职责。

250. 1998 年至 2006 年期间，委任了 5 名大使级女外交官，55 名男外交官。在女大使中，2 人担任副部长，3 人任驻外大使。根据外交部的统计数据，外交部有 15 名公使级女外交官，换言之，15 位妇女担任第二级职务，担任同级职务的男子达 39 人。她们中的大部分人出任代办、领事和部门主管。16 位妇女任参事，担任同级职务的男子为 27 人。担任一秘职务的妇女 12 人，男子 17 人。担任二秘的妇女 15 人，男子 18 人。担任三秘的妇女 21 人，男子 18 人。

251. 我们上文引用的统计数据表明，十年来，妇女在厄瓜多尔外交部门工作的固定性得到明显提升。在最近几期招收的外交人员中，特别是低级别和中级别工作人员中，妇女和男子的职业稳定情况几乎相同。高级官员的情况大相径庭。这是由于 20 年前，尤其是外交学院成立之前，不大鼓励妇女进入外交部门工作。这种差异在大使级官员中更为严重，公使级官员情况略好一些。

252. 还需要注意的是旧《外交事务组织法》规定各职别人员的退休年龄不同。这些规定与《宪法》和其他

民事法律的规定相抵触。在对该法进行修订之前，这些规定使得某些妇女和男子不得不在 65 岁之前退休。希望修正案的适用能够使各职别的男女工作人员均能年满 65 岁退休，并使更多的妇女能够升任大使或外交公使。

253. 许多厄瓜多尔妇女均曾作为代表团成员代表国家机关或非政府组织参加国际论坛和国际会议。同样，近年来在国际组织中任职的妇女也不断增多，如约兰达·卡卡巴特塞在环境组织任职；罗萨莉亚·阿尔特阿加在次区域组织中工作；尼娜·帕卡利是联合国土著事务常设论坛成员；胡安娜·索托马约尔任职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最近一届会议期间，萨拉·欧维多担任了美洲人权研究所所长。

第 9 条

254. 《宪法》规定妇女和男子享有取得、保留或放弃国籍的平等权利，并指出公民身份或国籍不因婚姻关系的缔结或解除而丧失，此外，若本人自愿并且两国之间的相关双边协议允许，取得厄瓜多尔公民身份的人可以继续保留其原籍国国籍或公民身份（第 9 和 10 条）。《民法》和《外国人入籍法》确认了上述法律原则，规定婚姻关系双方享有保留或者改变其国籍、决定住址和居住地点的平等权利。

255. 关于移徙问题，需要指出的是经父母双方共同允许，厄瓜多尔未成年人方可离境旅行，而且即便未成年子女与父母一方一起旅行也应获得父母双方的许可。一经父母双方共同许可，需要在公证人面前签署出境许可书，然后将文件送交移徙当局造册登记。在父母一方不同意的情况下，只有一位儿童事务法官能够颁发许可令。这些法律规定保障父母双方能够在平等条件下许可男童、女童和少年出境。

第 10 条

256. 《宪法》规定教育是所有人的权利和国家的责任并在公共投资中占有优先地位，因此，总预算中用于教育和扫盲的款项不得低于当期收入的 30%。《宪法》还指出要保障跨文化双语教育制度（第 66 条及其后条款）。尽管《宪法》中有明确规定，但国家一直难以满足预算划拨的最低限额。

扫盲

257. 为了落实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26 和 27 段中关于教育权的建议，国家积极支持教育和文化部（MEC）及地方政府的妇女，特别是土著和农村妇女扫盲战略。为此，全国妇女委员会与科塔卡奇省、基多首都区及其他省政府达成战略联盟推行扫盲和扫盲后方案“我肯定能行”。该方案覆盖了全国 18 个省的 68 个县，帮助 31 528 人脱盲，其中妇女 21 249 人，是该方案的最大受益群体。

258. “我肯定能行”方案得到了古巴扫盲训练员的具体技术支援。在该方案框架内，2005 年，因巴布拉省科塔卡奇县有 680 多名妇女脱盲，科塔卡奇省因此成为“2005 年无文盲地区”。2006 年，目前有 580 名妇

女参加了扫盲后进程。在基多城郊地区有 380 名妇女参加扫盲活动。

259. 全国妇女委员会也正在同教育和文化部国民终身教育司（DINEPP）协调制订国家妇女扫盲政策。

教育部中的性别事务机制

260. 已经推动在教育和文化部内组建促进平等网络，将该部的技术单位组织起来。性别观念是贯穿师范课程、教材、高等教育研究所（IPEDES）培训模式、教育系统防范和惩处性骚扰行动的横向轴心，此外，还在更多的城市和土著社区实行男女合校教育，换言之，男生和女生在同一学校内共同接受教育。

261. 学校两性平等方案是国家教育政策中的优先事项。2005 年，同沿海地区、南部地区和亚马孙地区合作组织了第一个性别因素影响计划编制培训班。2005 年，还签订了一项合作协议，寻求在这三个地区的教育政策中增加上述计划的内容，重点放在瓜亚斯省、洛斯里奥斯省、埃尔奥罗省、马纳维省、加拉帕戈斯省和玻利瓦尔省。

用性别观念指导教师培训

262. 关于委员会在结论意见第 28 和 29 段中表达的忧虑，在国家一级，国家积极支持教育和文化部通过“在教育中迈向平等”战略将性别观念纳入教师培训中。

263. 为此，2005 年 12 月，同教育部副部长办公室签署了一项为期五年的协议。协议内容涉及教育中的性别问题，特别是权利和暴力问题，目的是使性别问题成为教师晋级培训课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方案还考虑在性别观念指导下审验教材，删除教材中导致歧视妇女现象长期存在的各种性别方面的定型观念内容。

264. 2006 年 1 月起，通过沿海地区（5 个省）、南部地区（5 个省）和亚马孙地区（5 个省）的政府当局、教育和文化部、国家改善职业教育司（DINAMEP），利用上文提及的方案在这三个地区启动了教师培训活动。迄今为止，已经开展了多项地区行动，培训了国家改善职业教育司的 60 名工作人员，以便在省和国家一级实施该方案。

性别观念指导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265. 在高等教育性别比例结构中，性别模式依然十分明显：妇女集中在社会领域，男子集中在技术领域。尚未完成的任务是在高等教育课程大纲内制订一项战略，使高等教育部门培养的专业人员能够广泛了解国家的性别问题，认识影响男子和妇女的不同现实。

266. 2006 年，全国妇女委员会同厄瓜多尔职业教育局（SECAP）、劳动和就业部（MTE）及人口基金合作编制了关于将性别观念纳入职业教育局教学大纲的工作计划。

267. 在该工作计划的框架内培训职业教育局的教师、技术人员和劳动和就业部当局代表，学习使用 40 小时性别、妇女权利、暴力与教育问题教学包。2007 年 3 月起，将在职业教育局的 22 个省级中心推行这一模式。

268. 还需要提及的是业已针对各个领域的专业人员启动了多项性别与公共政策高级培训班。培训主体是公务员。

269. 国立厄瓜多尔中央大学一直是国家高等教育性别问题教学大纲及方案的开拓者和先锋。1995 年起，在性别观念下的新教育规划框架内，厄瓜多尔中央大学制订了大学性别研究方案（PUEG）。该方案开展的学术活动包括培训、调查研究以及将性别观念纳入大学课程，而且作为方案的核心，鼓励和促进大学女教师和女学生参与大学的各种学术和政治事务。主要成果之一是该方案的协调员加入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与性别方案研究网络。

270. 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将性别观念纳入大学多个系所的课程之中，如医学系、护理学和产科学专业。心理学、社会传播和社会学系也开设了一门由教授讲授的性别问题课程。哲学系决定在其下属的十个专业中均开设性别问题课程。目前，正在进行一个高等教育第四级文凭方案，在此方案下，已经招收了第二届高等教育与性别问题硕士。

271.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FLACSO）提供性别问题和公共政策课程。面向卫生部技术人员、当局代表和卫生部门专业人员的性别问题和公共政策证书是其中一项重要课程。

272. 基多萨雷斯会技术学院、瓜亚基尔卡萨·格兰德大学和昆卡大学均是倡导和进行性别问题和公共政策高级别研究的战略同盟，以此回应公共部门职业化和专业化需求，这促进在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中确定权能。

第 11 条

273. 《宪法》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从事有报酬工作的平等机会和同工同酬。《宪法》还承认家务劳动是生产劳动。

274. 厄瓜多尔已经签署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框架内通过的有关劳动权利和强制社会保障的多项国际条约，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保护产妇公约的第 103 号公约》。尽管如此，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修正《保护产妇公约》的第 183 号公约。第 183 号公约在产假、孕期疾病或并发症病假、劳动福利和不歧视怀孕妇女等重要问题上对第 103 号公约进行了修订。

275. 《劳动法》规定给予因怀孕而被解雇的妇女赔偿且妇女享受产前二周和产后十周的产假。

将性别观念纳入劳动政策

276. 在纳入性别观念的过程中，2005年7月，劳动和就业部和全国妇女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其主要目标是将性别观念纳入劳动和就业部的行动计划中。主要涉及的行动计划包括：立即就业计划、三方社会对话、领导培训和微型企业支助。

277. 在这一合作的框架内，在劳动和就业部组建了促进两性平等和青年事务司，³⁵履行《宪法》多个条款的法律规定，如第23条关于尊重妇女人权国际承诺消除歧视和机会均等的规定。

278. 促进两性平等和青年事务司的职责是“建立和巩固各种机制，使强调两性平等劳动政策——无论是培训政策还是就业政策——在劳动和就业部内部真正实现制度化和法制化，并坚持不懈地在国家公共和私人机构执行上述政策”。³⁶

279. 在劳动和就业部与全国妇女委员会合作的框架内，通过一个专门咨询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推动将性别观念纳入《劳动法》的修订进程，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旨在确定现行《劳动法》中造成对妇女歧视的敏感性因素、支持对女童和少女性剥削的条件，以及应该增加的保障劳动领域两性平等的法律应对措施，从而落实委员会结论意见第31段中提出的建议。

280. 为了保障执行女工的产假和哺乳假制度，确保消除工作领域的骚扰，劳动和就业部要对企业进行常规访察。2005年至2006年之间，劳动和就业部劳动监察司受理了超过1 000件关于侵犯怀孕女工劳动权利或强迫她们提交怀孕检查为阴性证明的投诉。在处理投诉的过程中，争取达成庭外解决。

281. 在侵权投诉受理机制方面，劳动和就业部做出了许多努力。妇女可以前往居住地的劳动监察处投诉，监察官负有帮助投诉妇女提交申诉的责任。申诉文件有明确的固定格式，申诉程序免费。劳动和就业部建议第一解决方法是与雇员和解，但当调解不成时，监察官将以最有利于女工的方式处理案件。

282. 2005年9月，劳动和就业部通过了第261号劳动和就业部决定，规定媒体刊登的分类广告中，公共和私人部门在招聘人员时不得因年龄、性别、种族和民族、残疾或其他原因进行歧视。这是劳动领域的另一项重大进步。

妇女家务劳动的价值评估

283. 劳动政策中性别观念制度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进行了厄瓜多尔时间使用普查。尽管国家方案和计划开展了大量活动，推动妇女在条件平等和共同家庭责任原则下进入劳动力市场，但没有充分研究评估无报酬

³⁵ 在这一进程中得到了其他国家机关的支持和帮助，它们是公共部门薪酬局、国际公共部门工会联合会、拉丁美洲社会科学研究所、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职业教育局以及合作机构如西班牙国际合作所/西班牙劳动部、劳工组织、妇发基金、人口基金。

³⁶ www.mintrab.gov.ec。

家务劳动的价值。为了进行这一重要普查，各方签订了一项机构间合作协议。³⁷

284. 时间使用普查的目标是说明家庭生产劳动的社会和经济贡献，引导制订含有人权观念的政策。普查是关注不平等状况的一项资料来源，有助于认识人们的生活条件、活动和行为，了解他们的时间分配，并展示社会动态以及生产领域与家庭之间的关联。

285. 时间使用普查是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定期进行的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普查的一个组成单元。它包括三个研究板块：钦博拉索省农村人口、埃斯梅拉达斯省非洲裔人口和基多城市人口。根据获取的反映种族差异的指标确定选择标准。

286. 目前，正在准备发布一份文件，介绍在下列方面的主要发现：妇女和男子时间使用上的差别；妇女和男子用于家务劳动和家庭外劳动的时间。

287. 第一次时间使用普查为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 2007 年将要进行的全国城市和农村普查提供了经验并奠定了基础。

用性别观念指导劳动观察所的工作

288. 劳动和就业部已经提议组建劳动观察所，为制订纳入性别观念和地区观点的公共就业政策、公共就业部门的现代化和劳动力市场分析提供技术力量和所需的统计信息。³⁸2006 年最后一个季度，聘用了一个由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如劳动培训、移民、劳工移民、社会保障专家和就业协调员）组成的专家咨询组，负责确定劳动观察所职能活动的基础。劳动观察所将从 2007 年起投入运行。

289. 劳动观察所和劳动统计系统将能够从性别观念和人权观念出发，以性别分列方式收集有关下列问题的最新整体信息：就业水平和构成、劳动力市场、劳动培训、社会保障、劳工移民以及劳动和就业部劳工视察处信息。

290. 寻求跟进和监督劳动力市场结构指标，加强评估促进就业政策和方案的影响，推动改善男女工人的就业及雇用条件，从而制订调整措施和提出新的建议。将通过劳动和就业部地区办事处（27 个劳动视察处）在各省的业务工作实现上述目标。

³⁷ 2005 年 12 月，全国妇女委员会、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泛美卫生组织、性别与工资平等委员会、基多首都区基多市社会发展局签署了示范普查实施合作协议。

³⁸ 2006 年 5 月，劳动和就业部（MTE）、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INEC）、厄瓜多尔中央银行（BCE）、社会阵线技术局（STFS）、全国妇女委员会（CONAMU）、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劳工组织安第斯国家分区域办事处。

291. 还将跟进劳动关系法律框架，评价其效力和影响。上述所有投入均将有助于劳动政策的实施、监督及其社会影响的评估。

移民、难民和妇女权利

292. 厄瓜多尔是为数不多的具有移民输出国和接收国双重性质的国家，此外它还要接收其他国家的流离失所者，这些流离失所者的性质与移民不同但相互补充。这一切使厄瓜多尔成为拉丁美洲最大的难民接收国。这种现实不仅要求国家制订新的政策，而且要付出巨大的经济努力来实施这些政策，因此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合作（这种合作尚不充足），将无法落实这些政策。

293. 厄瓜多尔已经同友邦国家、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公共部门展开了具体的合作行动并签订了相关协议。例如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合作进行的自愿遣返方案，与西班牙签订的移民流调解和管理协议。它是一项双边示范经验，根据社会劳动法规，在没有第三者干预的情况下，在两国各自平等的条件下确保安全招工。

294. 在国内，国家建立并实施了下列机制：国家海外厄瓜多尔人计划，它确定了全面处理移民问题的基础；2006年8月30日通过了“打击绑架人口、非法贩运移民、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以及其他对妇女和少年儿童的剥削和卖淫行为、儿童色情和腐化未成年人全国计划”，具体内容前文已予介绍；2003年通过的移民人权行动计划，提出了解决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办法。

295. 为了消除委员会在结论意见第16和17段中表达的忧虑，2005年9月，由劳动和就业部牵头领导，在多个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成立了劳工移民委员会。委员会的一个主要成果就是为组建国家劳工移民委员会拟订了一项行政法令草案。

296. 移民委员会2006年计划以移民妇女为工作核心并决定强化性别与劳工移民问题。2006年9月，劳动和就业部、全国妇女委员会、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厄瓜多尔分会举办了“移民妇女和公共政策”培训班，目的是学习制订保护移民妇女及其家庭的法律、社会、文化和经济政策，并借此契机召集有关机构和社会行为者达成协议，形成联盟。在这一行动的框架内，发表了“厄瓜多尔移民、性别和就业”研究报告，还以开放参与的方式起草了第一个纳入性别观念的移民公共政策。

297. 国家还支持法律技术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是为起草“全面保护厄瓜多尔移民及其家庭法”而组建的，成员包括耶稣会移民委员会、移民计划常设法律事务秘书处、厄瓜多尔—西班牙沟通与发展、首都移民之家和全国妇女委员会。

298. 作为法律起草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法律技术委员会针对在厄瓜多尔的移民家庭和厄瓜多尔在海外的移民家庭进行了一次咨询活动，咨询方法考虑到妇女与男子差异并纳入了性别指标。将根据咨询结果编写法

律草案。

299. 另一方面，全国妇女委员会、耶稣会移民服务（SJRM）和包括劳工移民委员会代表在内的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共同向厄瓜多尔外交部提交了一份建议，要求外交部将其呈交给 2006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期间举行的联合国“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该建议在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中被广泛传阅，它要求各国以相互联系和令人满意的方式应对下列问题：移民在各个领域中的权利、移民对贫困国家经济发展的支助以及移民的人道主义待遇保障。建议还要求难民署加强保护、安置并援助因暴力（包括性暴力）侵害被迫在国内移居或迁移到其他国家的人。

300. 在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中，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母国和移入国的共同责任不应回避过境国的角色，从而加强打击偷渡和贩卖人口，调动资源取缔贩毒，打击其诱发的腐败现象，消除偷渡的恶劣后果。妇女和儿童是这些行为最弱勢的受害者”。³⁹

301. 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支持下，已启动了两项重要研究。其一是“非正规就业与家务劳动”，它为与厄瓜多尔家庭服务业人员联合会共同提出建议奠定了基础。其二是“厄瓜多尔移民、性别和就业”研究，⁴⁰它提出了供在劳动和就业部劳工移民委员会框架内讨论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302. 在国际妇女节庆祝活动的框架内，2006 年 3 月 8 日，劳动和就业部、妇发基金和区域人权问题顾问区域基金会共同发行“难民妇女与劳动权利手册”。它是一个关于难民妇女与劳动权利项目的最终成果。该项目在基多、拉戈-阿戈里奥、伊瓦拉省开展了一系列培训活动，对象是同难民有接触和联系的当局代表、逃难妇女和难民妇女。

303. 劳动和就业部与外交部通过瓜亚基尔省和昆卡省政府，在移民权利促进组织的协调下成立了昆卡省和瓜亚基尔省劳工移民甄选技术处，目的是加强保护在西班牙的厄瓜多尔移民工人，并为西班牙雇主和厄瓜多尔工人创造一个接触空间。这一行动将推动保护更容易受到侵害的移民妇女的权利。

同工同酬和妇女劳动价值的评估

304. 为了消除工资体制和就业条件中对妇女的歧视，2006 年 9 月 8 日，国家公共部门薪酬事务局（SENRES）、全国妇女委员会、国际公共部门工会联合会（ISP）、拉丁美洲社会科学研究所（ILDIS）签署了机构间合作协议，目的是“促进在厄瓜多尔机构现代化进程中和公共机构工作价值重估过程中保障落实男女平等原则”。

305. 通过该协议，希望能够提出一项建议将性别观念纳入人力资源管理综合系统（SIARH）、公共部门薪

³⁹ 厄瓜多尔外交部副部长卡洛斯·洛佩斯·达穆大使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大会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上的发言。

⁴⁰ 规划和社会研究中心（CEPLAES）执行干事克劳蒂娅·卡马乔·萨勃拉诺进行的研究。

酬局自身管理以及公共部门的各个机构之中。

童工

306. 2003年1月颁布的《少年儿童法》规定保护男童、女童和少年免受劳动剥削、经济剥削以及任何形式的奴役、抵押劳动、强迫劳动或有害其健康和全面发展或妨碍其全面行使权利的劳动的侵害（第81条）。根据这一观点，法律规定除作为文化实践的教育活动外，包括家庭服务劳动在内的任何劳动的最低就业年龄是15岁。

307. 为了消除委员会结论意见第30和31段中提出的忧虑，根据《少年儿童法》，2006年2月2日，国民议会通过了《劳动法》修正案，明确禁止15岁以下的男童、女童和少年就业，并严厉惩处触犯有关法律规定的企业（第134条修正案）。法律还禁止年满15岁的少年因就业放弃接受基本教育（第135条修正案）。《劳动法》修正案规定年满15岁的少年每天最多工作6小时或每周最多工作30小时（第136条修正案）。劳动和就业部必须登记县一级就业少年的情况并将有关资料递交县少年儿童事务委员会（第147条修正案）。

308. 《劳动法》修正案禁止任何形式的奴役或类似行为；禁止不满18岁少年从事危险劳动、有害健康或危害健康的劳动；禁止贩卖和买卖儿童、强迫劳动、招募或雇用儿童卖淫从事色情业或使用儿童生产或贩卖麻醉药品（第138条修正案）。《劳动法》修正案还授予年满15岁少年全部法律权力，如无须授权代理人自行签订合同、直接领取自己的劳动报酬和当劳动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提出行政申诉或法律诉讼（第35条和616条修正案）。

309. 根据城市就业和失业普查数据（2001年），不满18岁的未成年就业人口有789 070名，其中女童298 421人，93%从事家庭服务业。劳动和就业部与儿童与家庭研究所（INNFA）、保护男女儿童和青少年国家特种警察局（DINAPEN）协作执行童工现象监督计划，开展宣传活动。

310. 根据劳动和就业部消除童工现象处提交的资料，目前尚未对儿童家务劳动和其他奴役状况进行专门研究，也没有按性别分列数据。尽管如此，劳动和就业部已经在消除童工现象计划框架内大力推动“消除童工现象运动”。行动之一是在各省新建了35个童工现象视察处。

311. 作为机构间消除童工现象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劳动和就业部与儿童与家庭研究所（儿童家庭所）和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签订了一系列协议，目的是进行一次普查，确定2001年至2006年期间厄瓜多尔在这个问题上取得的进步。

宣传妇女的劳动权利

312. 为了推动和宣传妇女的劳动权利，在国际妇女节活动中，举行了“加入性别观念的劳动法律汇编手册”

推介活动。该手册收录了国内外关于妇女劳动权利的法律文书，以及妇女在劳动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诉诸使用的国内及国际申诉程序。2006年11月24日，在妇发基金组织的“16天积极行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运动”框架内，举行了手册的印刷版和电子版官方首发式。

第 12 条

313. 《宪法》规定卫生系统公立机构的经费由国家总预算及时全额划拨，不得削减预算。尽管如此，这些机构的预算拨款依然不足，最近三年的平均值为 6%。

《免费生育和儿童照料法》

314. 2005 年修订、2006 年整理了《免费生育和儿童照料法》（LMGYAI）。⁴¹ 这是一项旨在减低阻碍妇女、女童和 5 岁以下幼儿就医的经济壁垒的特别措施。

315. 为管理《免费生育和儿童照料法》预先规定的资金，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36 号官方日刊颁布的修正案决定成立免费孕产和儿童照料法执行处，隶属公共卫生部，属于行政自主和财政自主机关。

316. 通过执行处，向公共卫生部的下属医院供给药品、材料、设备器材、实验室试剂、血液、血液或血清制品、代乳品，以便向妇女——产妇、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覆盖的妇女，以及不满 5 岁的男童和女童提供免费医疗福利。患者不必支付任何费用。为此，向卫生部下属的 210 个执行处（保健机构和医院）和 50 个地方保健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划拨资金。地方保健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为地方单位，负责管理县级资金，由本地行政首长担任管理委员会主席。

317. 通过这些修订，法律要求医院和保健机构必须提供 55 种涉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医疗服务，例如妊娠检查、分娩、产后护理、计划生育、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查、家庭暴力受害者照料、产科急诊服务、性传播疾病的治疗、儿童常见疾病的治疗，包括需要住院治疗的疾病。2005 年，《免费生育和儿童照料法》的受益者达到 2 733 608 人，其中妇女 1 281 177 人，5 岁以下的男童和女童 1 452 431 人。⁴²

318. 地方保健互助基金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向卫生部 210 个执行处和 50 个县级地方保健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划拨资金。

《免费孕产法》使用者委员会

319. 为切实落实《免费生育和儿童照料法》，已经在县一级组建了使用者委员会。这是一个公民参与机制，

⁴¹ 《免费生育和儿童照料法》（LMGYAI），1994 年 9 月 9 日颁布。

⁴²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的卫生部官方数据。

是获得国家法律认可和民间社会承认的社会监督和审计机构，负责监察资金转账和资源使用情况。迄今为止，在全国各地已经注册了 73 个县级委员会（加拉帕戈斯和苏昆毕奥斯除外），此外估计还成立了 400 个教区级委员会。

320. 2006 年 8 月末以来，通过《免费生育和儿童照料法》使用者委员会国家网络，一直在编制国家《免费生育和儿童照料法》使用者优先事务特别备忘录，旨在强化委员会作为监督和维权机制的作用。

321. 已经有 15 000 名妇女接受了关于性别和权利问题及如何运用《免费生育和儿童照料法》的培训。已经编制并推行了使用者委员会组建指南。此外，为便于灵活沟通，开始进行委员会电子注册，还出版了维权申诉路线图。

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

322. 为消除委员会结论建议第 24 段和第 25 段中关于宣传和加强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的忧虑，除前文援引的《免费生育和儿童照料法》中的各项措施之外，国家还为此开展了其他行动。从 2002 年起，国家颁布了《国家卫生系统组织法》，其协调机制是全国卫生委员会（卫委会），负责制订和颁布社会政策、计划和方案，履行《国家政治宪法》的规定。

323. 《国家卫生系统组织法》、《卫生法》、《少年儿童法》、《消除对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法》、《性教育和生殖教育法》、《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病人权利和保护法》以及新近通过的《卫生保健组织法》均有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专门规定，并构成国家健康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计划实施的法律框架。

324. 1998 年，通过 1998 年 11 月第 00987 号卫生部决定颁布了《生殖健康医疗服务标准与程序》。2005 年 4 月，第 2717 号行政法令通过了国家健康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政策。这一政策由国家和地方讲习班共同制订，2005 年 9 月在瓜亚基尔市举行的第二届保健与生活代表大会上最终确定下来，是代表大会起草并通过的大会议程的组成部分。

325. 2005 年，公共卫生部和卫生保健领域的其他重要行为者共同编制了《国家健康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计划》，目标是“保障落实本计划确定的国家政策，作为人权和全面保健权利的组成因素，促进厄瓜多尔男子和妇女的全面发展，改善他们/她们的生活质量，包括享受令人满意的性生活的能力以及享有决定是否、何时和以何种间隔生育的自由”。

326. 此外，妇女问题委员会在全国广播台中插播公益宣传广告，普及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包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知识。还积极邀请这方面的知名专家与全国卫生委员会、宪法法庭全会、厄瓜多尔妇科和产科协会联合会、妇女组织等举行研讨会。

修订《卫生法》⁴³

327. 现行《卫生法》是 1971 年 2 月通过的，规定以增进健康和保健行动为出发点，以预防和康复治疗为基础，保障个人和集体健康，并含有管辖权、权能、程序和惩处措施的规定。这是一部通过规范卫生保健领域各种行为者的活动、建立监督和监控机制、保护人民健康的法律。

328. 《卫生法》是 35 年前颁布的，应根据现行《宪法》的有关规定，在兼容现阶段公共健康、性别、代系、跨文化焦点问题的框架内，在人权——特别是集体权利、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发展的基础上，尤其是在生物伦理学、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的框架内，对《卫生法》进行更新修订。为强化保健和预防以及加强卫生保健活动中的危险预警与分析能力，必须扩大卫生保健概念的范畴。

329. 在上述前提下，从 2003 年 2 月起，国民议会卫生、环境和环境保护常设专门委员会同公共卫生部开始共同起草《卫生法》修正案草案，这项工作得到泛美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修正案作为第 67 号法《卫生保健组织法》获得通过，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423 号官方日报增编上颁布。

330. 《卫生保健组织法》明确规定健康是一项基本人权，并为此规定国家承担着增强和保护国民健康的责任，还涉及到与当前社会、文化、种族、代系、性别、经济和环境现实相联系的健康问题。其中一章专门针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规定保障妇女和男子享有决定是否及何时生育子女的权利，能够取得计划生育方法，并规定必须为厄瓜多尔所有居民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预防及医疗服务。《卫生保健组织法》还规定：编制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教育政策与方案；预防少女怀孕、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促进家长承担起养育子女的责任；消除性剥削。

331. 妇女事务委员会和妇女组织运动指出，在通过《卫生保健组织法》的过程中，“在国民议会内外出现了强大的保守主义潮流与集团，试图彻底修改涉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条款。在这些集团的反对意见的影响下，2006 年 11 月 24 日，共和国总统否决了《卫生保健组织法》的部分内容。”⁴⁴ 就总统否决一事，许多妇女组织、人权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妇女问题委员会均表示了反对。⁴⁵ 妇女问题委员会认为总统的否决违反了《宪法》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规定，并公开表明态度，因为“禁止强奸受害妇女应用预防措施（紧急避孕措施）避免怀孕，这种做法侵害了性暴力受害者的人权，没有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⁴³ 文件“支持卫生法草案所涉性权利及生殖权利的若干理由”，基多，2006 年 8 月。

⁴⁴ 文件“支持性权利及生殖权利的若干理由”，妇女事务委员会，基多，2006 年 8 月。

⁴⁵ 在基多，持支持态度的组织包括：青年政策协调员、厄瓜多尔妇女论坛、妇女生命权运动、厄瓜多尔妇女发展和行动中心、人口和社会发展研究中心、青年基督教会、新民主运动“决裂 25”、基多妇女大会。在其他城市，下列组织积极支持《卫生保健组织法》：阿苏艾伊援助妇女小组（昆卡）、厄瓜多尔妇女发展和行动中心（瓜亚基尔）、埃尔奥罗妇女运动。

有关规定，特别是没有落实《公约》关于性健康、生殖健康和暴力问题的一般性建议”。⁴⁶

332. 为维护生命权始于胚胎的宪法原则，总统的否决增加了关于“只有并必须在《刑法》第 447 条先行规定的情况下才有权中断怀孕”的规定，而不是在所有强奸案中均可以这样做，但保留了“经负责医生正确诊断，可因病理或其他不可避免原因，为妇女实施流产”的规定（第 30 条）。

333. 另一方面，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和生命权运动则支持总统的否决，主张禁止在《刑法》列举的情况之外允许流产。这表明厄瓜多尔国内就堕胎问题存在着巨大争论。

预防少女怀孕

334. 为消除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24 段和第 25 段表达的忧虑，国家已经强化了一系列方案，促进性教育和生殖教育，预防青少年早孕。

《性与爱教育法》

335. 为推动性权利与生殖权利教育，1998 年，厄瓜多尔颁布了《性与爱教育法》。⁴⁷ 2000 年以来，为有效落实这项法律，已经通过了多项重要决议和法令。

336. 根据 2000 年 5 月 28 日文教部第 910 号决定，通过并准备在各级教育机构、政府机关、非政府组织和传媒中推行全国性教育与爱情计划（PLANESA）。为落实该计划，根据 2003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第 3152 号决定，制订了全国性教育与爱情方案（PRONESA）。在这一进程框架内，教育部第 3393 号决定通过了关于在教育系统内识别和处理性犯罪程序与机制的专门条例。

337. 在性教育与爱情方案的框架内，组建了机构间支助委员会（CAI）。⁴⁸ 2006 年 6 月，委员会签署了一份为期五年的谅解备忘录，目的是在教育系统内开展性教育和消除性犯罪，并使上述活动制度化、体制化。这项政策与文教部第 403 号决定一起获得通过。文教部第 403 号决定提出国家在教育系统内消除性犯罪计划，其中包含以下政策：预防措施、恢复受害者权利、查处性犯罪案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2007 年，教育部和机构间支助委员会将着手实施这项计划。正如前文所述，新《卫生保健组织法》从性别观点和妇女人权观念出发，增加了针对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专门章节，并制订了有关性教育的强制性条款。教育部第 403 号决定也做出了类似规定。

⁴⁶ 文件“支持卫生法草案所涉性权利及生殖权利的若干理由”，基多，2006 年 8 月。

⁴⁷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285 号官方日报颁布。

⁴⁸ 机构间支助委员会由妇女问题委员会、全国少年儿童委员会、人口基金、四方援助救济社、计划国际、医疗援助国际、厄瓜多尔少年计划和卫生部组成。教育部通过国家性与爱教育方案行使领导职责。

338. 作为国家性教育领导委员会的成员，在妇女人权、性别平等、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框架内，妇女权利委员会支持新《性教育法》草案制订工作的开放参与进程。在全国性教育与爱情方案的框架下，为开展性教育正在计划开展大规模教师培训，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这些措施可以消除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24 段和第 25 段对国家性教育与爱情计划执行问题的忧虑。

厄瓜多尔少年计划

339. 关于青少年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从 2004 年起，在比利时技术合作署（CTB）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妇女问题委员会与儿童与家庭研究所（儿童家庭所）共同支持厄瓜多尔少年计划。该计划在厄瓜多尔 12 个城市实施，目的是普及和促进青少年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从性别观念出发和以负责任的方式，预防少女怀孕和堕胎。2006 年，组建并强化了地方国家—民间社会网络，青年是主要行为者。战略基于下列不同部门之间的机构间协调合作：全国少年儿童委员会（少委会）、儿童和家庭所以及教育和卫生保健部门。

340. 在计划框架内取得的主要成果是强化青年社会活动并编制了 12 个计划实施城市的青年议程。在这些议程的框架内，推动媒体以消除性暴力为主题，宣传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厄瓜多尔少年计划能够用性别观念影响卫生保健服务、教育和地方青少年政策的编制工作。

341. 此外，妇女问题委员会同拉丁美洲妇女与健康中心（CELSAM）、卫生部、教育部及国家少年儿童委员会达成了战略联盟，启动预防少女怀孕的宣传活动。其中一项合作行动是在 2006 年 9 月 26 日共同举办了预防少女怀孕日活动。在这个框架内，面向基多各学校开展培训活动。培训基于一种非常规沟通方式，利用艺术作为工具开展相关宣传活动，然后与学生进行讨论。

获取紧急避孕办法

342. 近年来，特别是 1998 年颁布现行《宪法》之后，厄瓜多尔在承认和尊重妇女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如此，妇女问题委员会认为“在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还任重道远”。下面引用妇女问题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发表的某些意见：

343. “这方面的一个倒退是 2004 年的一个案件。为维护自己的权利，一些律师针对公共卫生部和伊斯凯塔·佩雷斯协会（*Instituto Izquieta Pérez*）提出保护行使宪法权利诉讼，因诉讼人认为不是避孕药物而是堕胎药物，反对伊斯凯塔·佩雷斯协会对商品名为‘紧急避孕’的药物进行医药审批。瓜亚斯省第三民事法官支持这一诉讼要求。被告对判决提出上诉，上诉法官受理了上诉请求，提交宪法法庭裁决。”

344. “宪法法庭第三厅于 2006 年 5 月审理了保护行使宪法权利诉讼，⁴⁹ 但判决要求中止商品名为

⁴⁹ 该案件的编号为 0014-2005-RA。

‘POSTINOR-2’药物的药品注册和医药审批。这一判决违反了《宪法》第23条第2、20、25款和第39条关于保护妇女人权的規定。上述条款保障生命权利不受暴力侵害、优质生活的权利（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自由决定自己性生活的权利以及选择生育、教育和养育多少名子女的权利。2006年宪法法庭的判决支持一些律师因反对一种商品名为‘紧急避孕’的药物的医药审批而提出的保护宪法权利诉讼，判决中止其药品注册，遭到了公共舆论，特别是多个妇女组织的反对。”

345. “妇女问题委员会和国家大部分妇女组织都认为宪法法庭的判决违宪，因为它忽视了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关于紧急避孕药物不属于堕胎药物的科学结论。”⁵⁰

346. 国家意识到国内在获取某些紧急避孕方法问题上一直存在争议。尽管如此，还有其他被批准和广泛应用的避孕方法，包括紧急避孕方法，比如紧急避孕药Glanique。厄瓜多尔妇女可以自由获取其他避孕药品和避孕方法。为此，国家首先应加强教育，普及避孕方法，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自由、自愿和负责的性生活。正如上文指出，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是落实国家性教育与爱情计划和方案。计划和方案分别于2000年和2003年生效。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妇女

347. 通过国家艾滋病方案，国家公共卫生部开展预防艾滋病毒垂直传播行动，为孕妇提供免费检查。这些检查均由免费生育和儿童照料法执行处资助进行。此外，还利用这一资金在瓜亚基尔省实施了一项示范方案，免费向母亲为艾滋病毒携带者的新生儿及六个月以下婴儿提供母乳喂养。

348. 2006年，妇女问题委员会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议程，并启动一项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妇女和青少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认识。主要利用创新文化方式开展活动，比如巡回艺术团，以戏剧形式反映这个问题。⁵¹为获得充分投入来解决这个问题，进行了一项性别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研究，从而了解厄瓜多尔的具体国情。

349. 另一方面，劳动和就业部（劳动部）已经采取措施，禁止歧视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2006年7月13日的劳动部第00398号决定规定公共企业、私营企业和国家机关不得为获取或继续保有劳动职位强迫进行艾滋病毒检查，或以此为由解雇员工。这项决定还规定应在工作场所开展预防、宣传和教育活动，并倡导在知情同意的前提下自愿进行艾滋病毒检查。

⁵⁰ 根据世卫组织报告，紧急避孕药物“含有左炔诺孕酮，抑制排卵，若在排卵后服用，未见对子宫内膜有不良作用或影响黄体酮水平。精子一旦着床紧急避孕药物就会失效，也不会造成流产”。新闻稿“妇女问题委员会面对宪法法庭的判决”，2006年5月。

⁵¹ 在下列城市的学校中开展了促进性权利和生殖权利、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运动：瓜亚基尔、马查拉、昆卡和基多。上述地区被认为是少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高发区。

350. 劳动部为工作人员开展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培训。2006年，劳动部进行了一次内部宣传活动。在活动中，有120名公务员接受了培训，其中99人在培训周期间接受了免费和保密的艾滋病毒检查。

351. 公共政策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的另一项重要法律文书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与照料法》修正案草案。⁵² 草案是在一个全国讲习班中拟订的，由国民议会卫生保健委员会提交，以便更新现行法律。现行《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与照料法》中存在许多法律空白，没有明确的预算规定，仅仅从流行病学角度来对待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352. 《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与照料法》修正案草案考虑到人权观点，远远超越了卫生保健领域。在性别观念方面，草案先行规定怀孕妇女优先和免费享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服务，并决定组建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隶属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由多个国家机构共同组成，其中包括全国妇女问题委员会（妇女问题委员会）。

353. 在上文提及的教育和文化部（文教部）国家性教育方案框架内，下大力气落实新的性教育观，包括在教育机构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

354. 在前文提及的“国家健康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计划（2006-2008年）”⁵³框架内，加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照料的具体目标：（a）预防早孕和性传播疾病；（b）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少年的医疗保障。

第13条

获得基本服务

355. 国家现代化委员会（现代化委员会）和国家民事登记处共同推动国家民事登记和身份查验制度现代化方案。在该方案框架内，2006年4月，与妇女问题委员会、全国少年儿童委员会（少委会）、儿童与家庭研究所（儿童家庭所）、国家跨文化双语教育局（DINEIB）、厄瓜多尔各族人民发展委员会（各族人民发展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签订了合作协议，推动实施国家证明、登记和免费补办登记计划，即共同争取身份权利计划。⁵⁴

356. 计划第一部分的目标是普及身份证件和保障各年龄段的厄瓜多尔男子和妇女均享有这项基本权利。为此，在居民无法获取服务的地区，已经组织了流动登记服务队。

⁵² 2000年4月14日第58号官方日刊颁布。

⁵³ 《免费生育和儿童照料法》执行处、全国卫生委员会、公共卫生部、妇女问题委员会、农民社会保障、促进厄瓜多尔家庭福利协会、人口与社发研究中心、QAP-URC、非政府组织计划国际、妇女发展和行动中心、国际家庭护理组织以及合作机构，例如人口基金和泛美卫生组织。

⁵⁴ www.conam.gov.ec。

357. 通过流动登记服务队，希望能够为 150 万没有身份登记的厄瓜多尔人发放身份证件。由于没有身份证件，这些人无法享受卫生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其中包括近 6 万名男童和女童。

358. 该计划在 8 个县实施了一个针对赤贫人口的示范项目，同 PRAT 项目及环境部共同在赤贫人口中推行土地证示范项目，使妇女能够获得生产资料。

社会保护政策

359. 为消除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14 段和 15 段中的忧虑，需要指出的是在针对贫困人口和赤贫人口的方案中，人类发展资助券计划是覆盖范围最广、社会投资最大的项目，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也被纳入其中。该计划覆盖了 200 多万个厄瓜多尔家庭，以卫生保健和教育保护人力资本为条件发放补助。妇女是该计划的重要参与者和受益者，由她们领取补助用于子女的福利。

360. 为评估人类发展资助券计划的成果，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支助下，2003 年，妇女问题委员会进行了人类发展资助券计划性别研究。根据研究发现的问题，提出在 6 个县执行人类发展资助券计划受益妇女服务网络示范项目，目标是“从妇女人权角度和基本社会服务获取情况出发，通过提高和利用人类发展资助券计划的潜能，评估国家社会保护和消除贫困政策”。

361. 2005 年，同里奥班巴省和波托维耶霍省的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实施示范项目的地区协议。在与人类发展资助券计划社会保护方案一致的前提下，力图在国家其他地区开展服务网络示范项目。

给予妇女的资源

362. 面对厄瓜多尔妇女的贫困状况，国家执行了从性别观念出发疏导资源的建议。2003 年设立了名为妇女基金的信托基金（PROMUJERES），由国家金融公司负责管理。

363. 2005 年 11 月成立了妇女基金会，⁵⁵ 通过可收回小额信贷方案，有 6 位承诺维护和促进赤贫妇女经济权利的信贷商投入运营。为妇女基金会制订的政策和手段使其成为促进赤贫妇女获取资源、独立自主和提高生活质量的机制。

364. 为加强投资和跟进监督战略，同妇女组织和支持妇女基金会理念的其他信贷经营商结成联盟，推动妇女联合、合作与组织。

365. 2006 年，为参与妇女基金会，80 多个机构接受评估，其中包括金融机构、储蓄和信贷合作社以及专

⁵⁵ 截止到 2006 年 8 月，圣埃伦娜、瓜亚基尔、马查拉、科卡和瓜莫特等 5 个县的 7 位信贷经营商签订了向赤贫妇女发放小额信贷的协议。

门的小额信贷非政府组织。它们均表示希望加入信托基金，利用自主资产为全国各地的受益妇女提供资金。

366. 在这期间，贷款的直接受益妇女将达到 850 人。其他机构也十分关注信托基金，并表示希望能够加入妇女基金会。

367. 这就是厄瓜多尔各族人民发展委员会（各族人民发展委员会）的情况。在土著民族发展基金（FODEPI）的框架内，各族人民发展委员会制订了可收回信贷方案“Llankari Warmi”，目的是通过发放小额信贷支持土著妇女的生产经济活动，从而加强储蓄银行和地方银行。

368. 妇女基金会还有一个名为“性别平等”的非偿还信贷方案，目的是通过竞争性公共基金，支持有组织的民间团体关于加强机会均等计划实施工作的倡议和行动。

残疾妇女

369. 根据统计普查所 2004 年家庭普查——该普查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残疾人普查，12.14%的厄瓜多尔人患有某种残疾，残疾人口为 1 608 334 人，其中残疾妇女 829 739 人。在 41 岁以上的残疾人口中，妇女占 54%，男子占 46%。

370. 全国残疾人委员会（残疾人委员会）在 2007 年行动计划中增加了残疾妇女问题。近三年来，残疾人委员会资助了多项一等身体残疾妇女培训和组织发展计划，从性别观念出发，提高对残疾妇女现实的认识并加强她们的领导能力，消除双重歧视。

371. 残疾人委员会组建了保护残疾人权益网络，成员包括居民保护机构驻各省的代表、厄瓜多尔多所大学法律系的免费法律咨询处和某些律师工会。

372. 此外还编写了《残疾人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已经生效，规定了违反《残疾人法》行为的惩处办法：对违法者处以 250 美元以上 5 000 美元以下的罚款。

373. 2006 年 1 月颁布的《劳动法》修正案也增加了强制义务，规定雇员人数不少于 25 人的公共或私营企业必须雇用残疾人。雇用比例由第一年职工总数的 1%逐步提高到第五年职工总数的 4%，而且要符合性别平等原则。劳动部将定期检查，惩处不履行法律的雇主。⁵⁶

⁵⁶ 2006 年 10 月，在卡尼亚尔省进行的首次检查表明：在接受核查的 9 家企业中，总计雇用了 12 位残疾人，没有一名残疾妇女。

第 14 条

374. 为消除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14 段和第 15 段的忧虑，国家已经采取多项重要行动，缓解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非裔妇女的贫困状况。

农村妇女信贷

375. 为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质量，通过组织妇女、培养储蓄和信贷习惯（有助于妇女赡养家庭和维持社区），厄瓜多尔土著民族和黑人发展计划（PRODEPINE）利用“共同责任银行”计划在农村私人投资领域开展工作。在全国范围共有 626 家共同责任银行，由 15 158 名来自 27 个民族、土著族群的妇女及非裔妇女组成。

376. 在共同责任银行的经营管理中，参与者有作为自主管理者的权限，并能够管理自己家庭经济的资源。对于家庭、社区和社会，这都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培养了妇女的创业精神，并促进了社区金融机构的发展。后者将有利于社区的长期发展。已经有 10% 的共同责任银行加入了国家金融体制，接受合作社领导局的管理。另有 15% 处于加入过程中。

377. 此外还组建了下列微型企业：社区商店、面包房、手工艺中心、小型禽畜饲养场和其他相关经济活动。让土著妇女和非裔妇女参与社区和组织决策，将她们从消极主体转化为社区的积极主体。此外还推动在没有金融服务机构的农村地区组建新的共同责任银行，加强和巩固农民和农村家庭的多种生产活动。管理共同责任银行的妇女具有金融管理和经营管理的能力。

土著妇女和健康

378. 在卫生保健方面已经取得了某些重要进展，其中之一是在农村人口，特别是土著人口比例高的地区加强了《免费生育和儿童照料法》使用者委员会。

379. 此外还下大力气将土著民族的传统分娩方式——立式分娩纳入《免费生育和儿童照料法》提供的医疗福利之中。这一建议尚在讨论之中，并需要资源。

土著妇女接受教育

380. 在农村地区，每 100 名接受中学教育的人当中有 88 名妇女。在农村地区，单一教师学校的比例很高，欠缺基础设施和设备。

381. 教育部双语教育方案的目标是消除文盲，抑制辍学，重点是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据国家跨文化双语教育局统计，有 56 110 名妇女参加了扫盲方案。

第 15 条和第 16 条

382. 现行《宪法》确认了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原则。厄瓜多尔法律体制中的许多二级法律规定逐步强化了这一原则。目前，妇女享有完全法律能力，有权自由管理自己的财产、自由征聘雇用、自由劳动、经商和经营产业。妇女可以在民事事务中代表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可以自由从业。因此，法律上的平等在厄瓜多尔法律体制中得到确认和保障。

383. 由于穷人难以通过法律手段来伸张正义，特别是在民事案件，涉及家庭事务的民事案件尤其困难，已经确定将妇女诉诸法律要求伸张正义方案作为一项优先事务。在这方面，妇女问题委员会正在同司法部门负责改革事务的机构磋商。这一改革是在世界银行框架促进公正计划 II（PROJUSTICIA）内进行的。

384. 《厄瓜多尔政治宪法》承认家庭建立在合法婚姻关系或事实婚姻关系上，以权利平等和家庭成员机会均等为基础。这项原则同样适用于婚姻或事实婚姻。《宪法》条款还补充指出，国家提倡父母的共同责任，并规定给予女户主的援助。

385. 自 1989 年《民法》修订以来，《民法》以平等原则为基础。但在婚姻财产管理方面，如果配偶双方在缔结婚姻关系时没有明确表示反对，维护有利于丈夫的法律推定。事实上，在缔结民事婚姻关系时，若没有明确声明，有关机关认定丈夫是婚姻财产的管理者。

386. 关于家庭问题，通过开放性公民参与进程起草《少年儿童法》和《家庭法》草案。为避免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冲突，这两部法律相互协调，符合社会现实，体现立法进步。2002 年 5 月，对《家庭法》进行了第一次辩论，但批准进程就此中断。2003 年 4 月颁布了新的《少年儿童法》。

387. 最低结婚年龄是 18 岁，但经父母双方和一位有管辖权的法官的授权许可，青少年可以在年满 18 岁以前缔结婚姻。

388. 《宪法》第 23 条允许所有人获取计划生育办法，正式废除了需要取得丈夫许可的规定。该原则与现行民法规定一致。

关注的其他问题

边疆居民

389. 2004 年 5 月设立了外交部国家主权和边疆发展司，负责处理以下事务：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施加强边疆的政策和行动；改善边疆地区和亚马孙地区居民的生活；厄瓜多尔和南美洲基础设施一体化；以及亚马孙地区可持续发展。

390. 在一体化和 1989 年 6 月 20 日总统宣言的框架内，成立了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睦邻友好和一体化委员会（CVICE），2002 年 11 月对该委员会进行了改组。

391. 睦邻友好委员会是一个代表性政治双边机制，负责推动一体化、合作及两国发展，重点是边疆地区一体化。性别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外交部已经邀请妇女问题委员会参与委员会的一些活动，以便制订和提出合作建议。

392. 在外交部和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睦邻友好和一体化委员会的推动下，2006 年 9 月，妇女问题委员会同哥伦比亚妇女建立了联系，共同实施“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在危难妇女（流离失所的妇女、女童、男童和少年）及难民特殊保护政策领域内的技术合作计划”。

393. 计划的目的是在促进和保护边境地区流离失所人群和难民的政策、方案和计划之中贯彻性别观念，确保受到哥伦比亚武装冲突影响的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妇女、女童和少女全面行使权利。

394. 根据 2002 年 8 月的行政法令，成立北方开发处（UDENOR）负责优先处理埃斯梅拉达斯省、卡尔奇省、因巴布拉省、苏昆毕奥斯省、奥雷亚省和纳波省北方边境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

395. 北方开发处在北方边境地区替代发展、预防发展、整体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开展工作，包括支持社会基础设施、生产基础设施、生产开发、环境保护、经济发展和地方管理。

396. 通过这些重要活动，国家希望能够消除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16 和第 17 段中的忧虑。

环境和性别

397. 通过妇女问题委员会，国家启动了在环境政策中实现性别观念制度化的重要进程。一项研究揭示了环境政策中的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状况。妇女问题委员会正在以研究成果为依据，宣传生态系统中的妇女问题。

398. 在“妇女与环境”工作方针框架内，妇女问题委员会针对环境问题展开行动，为妇女开展如何应对直接和间接环境影响的培训，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环境保护和环境复原行动。此外，在性别—环境关系中加入了农村妇女，强调人是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工作中的性别平等。厄瓜多尔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

399. 在国家一级，通过开发署—厄瓜多尔办事处和环境基金，为非政府环境组织和社区组织给予捐赠，确定了在环境管理中纳入性别标准的方针。在这些活动的框架内贯彻性别观念，特别强调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利用生态系统资源，参与可持续管理决策，以及成为环境效益的受益者。

400. 近年来，公民的环境意识不断增加，特别是在石油采区（东北部），并成立了组织，要求停止以不可

持续的方式开采不可再生的能源。担任重要政治职务的妇女领导了这些活动。一些生物学家和环境保护主义者在全国各地倡导人们积极行动起来，反对不可持续的开发行为。

401. 在地方一级，在不同地区均有依靠以可持续方式开采、加工生态系统产品为生的农村妇女、土著妇女、美斯蒂所妇女、厄瓜多尔非裔妇女以及沿海农民妇女建立的组织。某些地方政府设有环境处，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地方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

第三部分 面临的挑战

妇女和经济

402. 国家加强了同社会阵线的联盟与合作，但如何从权利观念出发，制订有效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来强化以社会公平、平等和社会文化多样性为基础的发展模式，依然是一个挑战。

403. 必须继续投入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影响公共政策编制进程，特别是影响国家总预算的划拨方式，引导公共投资向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具体需求倾斜。

404. 特别是必须增加妇女基金会的预算拨款，作为引导财政资源的有效战略，目的是激励贫穷妇女开展经济活动，在长期内将有助于消除贫困现象。

405. 工作之一是强化厄瓜多尔社会指标系统，增加可以显示全国贫困妇女增加程度的新指标，并根据这些资料信息，采取措施改善厄瓜多尔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条件。

406. 毫无疑问，必须推进国家基本法律的修订工作，比如《贸易法》、涉及银行体制运作的各种法律法规、《农业发展法》和《厄瓜多尔土地保有法》。

407. 还应收集有关农村妇女的定量和定性资料，将性别观念纳入厄瓜多尔农牧业政策（2006-2016年），让妇女生产者组织能够参与各个阶段的政策实施工作。

408. 关于环境和性别问题，首先要从性别观点出发进行调查研究，了解自然资源的获取、使用和监管情况。

409. 性别议程中另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是展示妇女对于国家经济的贡献。为此，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时间使用普查”是厄瓜多尔必须进行的优先投资项目。

教育和就业

410. 教育领域面临的重大挑战是发行更多具有下列特征的教材：优质；价廉；促进平等；男童、女童和少

年权利；及其能力发展。

411. 国家妇女问题委员会（妇女问题委员会）和全国少年儿童委员会必须确定适当机构联系机制，以便进一步巩固权力下放的儿童权利综合保护机制，特别是各个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监督不歧视原则在教育领域，特别是在下列个案中的落实情况：因怀孕被开除或被拒绝入学的个案；以及性侵犯个案。

412. 应加强新的选修课程，利用各种艺术表现形式展示妇女的贡献。还应将体育和非传统活动同性教育方案等计划联系起来。

413. 在国家开展的教育活动中，必须立刻在各级教育活动中切实贯彻跨文化观点。

414. 此外还必须鼓励更多妇女接受高等教育，通过设立奖（助）学金基金会，优先为女户主提供各种学习机会。

妇女和健康

415. 必须在卫生保健服务领域进一步贯彻性别观念，特别是有益的传统疗法，例如《免费生育和儿童照料法》医疗福利中包括的立式分娩，以及实施传统保健知识复兴方案，特别要重视助产士的作用并将其纳入卫生保健服务系统。

416. 通过国家协议，从性别观念和人权观念出发，加强地方政府开办医疗服务的作用，这依然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417. 必须巩固在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业已取得的成果，提高方案和计划的能力，确保以负责和全面尊重人权的方式提供避孕方法。

家庭暴力

418. 司法领域的一项优先事务是在司法部门推广家庭事务法庭关于暴力违法案件的审理模式。

419. 显然必须为国家预防、消除和惩处性别暴力计划的开放性制订进程投入资源，以便能够在地方一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护暴力受害者，恢复受害者权利，落实惩处机制。

420. 在计划框架内，应确保在国家总预算中及时划拨充足的资源，以便执行预防、消除和惩处性别暴力的方案和计划，加强现有的并建设新的庇护所，加强法律服务和心理服务等。

421. 关于资源划拨问题，为实施国家打击贩卖、买卖和性剥削计划调拨资金，是不可回避的责任。为此，关键是将性别观念纳入财政政策计划，以便财政部能够认识到为编制和执行旨在预防和惩处针对女童、男童、

少年和妇女的性剥削的公共政策投资的必要性。

422. 在《刑法》中将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界定为犯罪，依然是一项挑战。为此，国家将尽一切必要努力在新一届议会的任期内通过相关修正案。

423. 由于受到哥伦比亚武装冲突的影响，北方边境省份形势复杂，显然需要加强对流离失所的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妇女、女童和少女以及难民的保护方案，详见本报告前文。

妇女行使权力

424. 关于妇女参政，厄瓜多尔政府必须承担起培养妇女政治领袖的责任。尽管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选举进程和进入各级决策层，但还是必须为从性别观念和人权观点出发的政策培训和教育投资。

425. 加强厄瓜多尔妇女的政治领导地位，无疑是实现民主施政至关重要的一步，可以为建设平等的包容性民主做出巨大贡献。

性别事务制度和机制

426. 在推动性别政策实现制度化和法制化方面，在向国民议会提交《机会均等和性别平等法》草案之前，应首先同全国性妇女组织进行广泛讨论。要在厄瓜多尔制订关于性别事务的公共政策，讨论并通过《机会均等和性别平等法》刻不容缓，且意义重大。

427.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通过必要的政治程序来恢复居民保护机构妇女处的地位，使其能够在伸张妇女人权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宣传妇女人权

428. 公共机构应投入资源扩大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是《公约任择议定书》。正如上文指出，外交部人权公共协调委员会和妇女问题委员会已经迈出了重要一步，通过印刷品和因特网广泛深入地宣传上述文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厄瓜多尔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其他性别问题机制。

429. 媒体在制作妇女人权宣传节目时应使用厄瓜多尔其他民族和族群的语言。

环境和性别

430. 首先，必须促进专门调查，研究城市和农村妇女因环境污染，特别是土地退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增加而面临的各种问题，以跨文化的方式鼓励妇女掌握自然资源管理方法。

431. 此外，放射科室的护士、花卉工人、捕虾工人以及从事其他有害工种的女工的职业健康和环境健康也是一个重要问题。

参考书目

1. 厄瓜多尔基本健康指标公报，2005 年，厄瓜多尔公共卫生部、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泛美卫生组织、开发署、人口基金。
2. “妇女问题委员会关于宪法法庭判决”信息公报，基多，2006 年 5 月。
3. 卡马乔·桑勃拉诺，格洛莉亚，边缘妇女。在厄瓜多尔的哥伦比亚难民妇女，妇发基金，基多，2005 年 2 月。
4. 妇女问题委员会，会计报告（2005-2006 年），基多，2005 年 5 月。
5. 妇女问题委员会，《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执行情况评估调查表，基多，2005 年 12 月。
6. 妇女问题委员会，文件“支持卫生法草案所涉性权利及生殖权利的若干理由”，基多，2006 年 8 月。
7. 妇女问题委员会，制订机会均等法建议书，基多，2006 年 9 月。
8. 妇女问题委员会，人类发展资助券计划技术说明，基多，2004 年。
9. 妇女问题委员会，会计报告（2004 年），基多，2005 年。
10. 妇女问题委员会，2005-2009 年机会均等计划，基多，2005 年 3 月。
11. 妇女问题委员会—统计普查所—妇发基金，数字中的厄瓜多尔妇女与男子。战略情报系列。社会指标一体化系统及其子系统妇女一体化系统的资料。作者：阿尔瓦·佩雷斯和克劳迪奥·加亚尔多，基多，2005 年 11 月。
12. 《厄瓜多尔共和国政治宪法》，1998 年。
13. 法修，阿尔达，关于安第斯区域国家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的情况及程度的评价报告，妇发基金安第斯区域，2006 年。
14. 厄瓜多尔社会阵线，厄瓜多尔社会指标一体化系统（社会指标一体化系统），3.5 版/妇女一体化系统（子系统）。
15. 平等与发展基金会，最高法院监督报告，2006 年。

16. 伊丽莎白·加西亚，系统化图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合并报告（1998-2006年），基多，2006年3月。
17. 拉雷阿·马尔多那多，卡洛斯，厄瓜多尔的美元化、危机和贫困，厄瓜多尔研究所，拉丁美洲社会科学理事会，拉美社科学会厄瓜多尔分会，拉美社科所，天主教大学，西蒙·玻利瓦尔安第斯大学，基多，2005年。
18. 卢纳·塔马约，弥尔顿，教育中的社会契约。
19. 社会福利部，社会保护方案，第一次社会保护与跨文化日报告，厄瓜多尔，基多，2002年。
20. 规划办公室（共和国总统办公室）/人口基金，厄瓜多尔人口研究，2000年。
21. 西蒙·玻利瓦尔安第斯大学，决议文件，移民和难民妇女就业委员会，基多，2004年9月1、2、3日。

缩略语

ACNUR	难民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AME	市政府协会	厄瓜多尔市政府协会
AMJUPRE	教区委员会妇女协会	厄瓜多尔教区委员会妇女协会
BCE	中央银行	厄瓜多尔中央银行
BID	开发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CEPAM	妇女发展和行动中心	厄瓜多尔妇女发展和行动中心
CEPAR	人口与社发研究中心	人口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CEOSL	自由工会联合会	厄瓜多尔自由工会联合会
CIM	美洲妇委会	美洲妇女委员会
CODAE	非裔发展委员会	非裔厄瓜多尔人发展委员会
CODENPE	各族人民发展委员会	厄瓜多尔各族人民发展委员会
CONADE	发展委员会	国家发展委员会
CONADIS	残疾人委员会	全国残疾人委员会
CONALMA	母乳喂养委员会	国家支持母乳喂养委员会
CONAM	现代化委员会	国家现代化委员会
CONAMU	妇女委员会	全国妇女委员会
CONASIDA	艾滋病问题委员会	国家艾滋病问题委员会
CPE	宪法	厄瓜多尔政治宪法
CPME	政策协调员	厄瓜多尔妇女政策协调员
CTE	工人联合会	厄瓜多尔工人联合会
DFC		农村林业发展
DINAMU	妇女事务局	国家妇女事务局
DINAPEN	特种警察局	保护男女儿童和青少年国家特种警察局

DNI	儿童国际	保护儿童国际
ECV		生活条件调查
ENDEMAIN		母婴疾病调查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EDAEPS	支持健康联合会	厄瓜多尔支持健康联合会
FLACSO	拉美社科学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
FODECO		社区发展基金
GAMMA	阿苏阿伊援助妇女小组	支援阿苏阿伊妇女运动小组
IESS	社会保险研究所	厄瓜多尔社会保险研究所
IICA	美洲农业合作所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
ILDIS	拉美社科所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研究所
IIE	经济所	经济研究所
INEC	统计普查所	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
INNFA	儿童家庭所	儿童与家庭研究所
IPEDS	高教研究所	高等教育研究所
ISSFA	军保协会	军队社会保险协会
ISSPOL	警保协会	警察社会保险协会
MAG	农牧部	农业和牧业部
MBS	福利部	社会福利部
MEC	文教部	教育和文化部
MEF	财政部	经济和财政部
MMRREE		外交部
MODERSA		医疗服务现代化
MOMEPE	厄秘观察团	厄瓜多尔—秘鲁军事观察团
MTE	劳动部	劳动和就业部

MSP	卫生部	公共卫生部
ODMU	妇女权益办	保护妇女权益办公室
OIT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ONG		非政府组织
ORI		救援儿童行动
PAFE	森林计划	森林行动计划
PDHS		可持续发展人类方案
PEA	在业人口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
PIB	国内总产值	国内生产总值
PIO		机会均等计划
POA		年度业务计划
PROCALMUC	农村妇女识字方案	提高农村妇女生活质量的识字方案
PROLOCAL		本地可持续发展方案
PRONADER	农村发展方案	国家农村发展方案
PUCE	天主教大学	厄瓜多尔教皇天主教大学
SENRES	公共部门薪酬局	国家公共部门薪酬事务局
SIISE	社会指标一体化系统	厄瓜多尔社会指标一体化系统
SIMUJERES		妇女一体化系统
SINEC	文教系统	国家教育文化系统
SININEZ		儿童一体化系统
SIPI		儿童信息系统
SOLCA		抗癌学会
STFS		社会阵线技术局
TC		宪法法庭
TSE		最高选举法庭

UNFPA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ICEF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FEM	妇发基金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